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體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之研究
以舞蹈表演團體為例

The influence of ingestion glucose and BCAA
before endurance exercise
on cytokine concentration in hypoxia
environment



研究生：吳曉菁 撰

指導教授：林文郎 教授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中文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瞭解我國與其他國家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現況，且進一步以問卷調查國內舞蹈表演團體對文建會、國藝會及各縣市文化局補助政策之需求與期望，以研擬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之具體建議，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問卷調查研究對象分為非扶植團體：表演藝術雜誌所發行之 88 年表演藝術年鑑中刊登之舞蹈表演團體（學校機關除外）及扶植團體：文建會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 90 年度補助之 18 個舞團。問卷統計分析方式包括：百分比考驗、排序、獨立樣本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薛費事後比較法。

根據研究發現：一、扶植團體在迫切需要政府相關單位給予協助之優先前三項為：補助經費、行政業務人才培育、拓展經費來源及相關國際資訊之交流互訪。而非扶植團體則為：補助經費、拓展經費來源、舞者專業培育。二、所有舞蹈表演團體在籌辦演出優先前三項考量因素皆為：經費來源是否充裕、例行性演出、外界邀約。三、在政府各單位補助申請流程、申請條件、審查標準、審查人員之專業水準等滿意度方面，扶植團體滿意度皆高於非扶植團體。

根據上述發現，本研究對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提出以下改進建議：

- 一、文化藝術補助政策相關法令訂定需更加明確且徹底執行。
- 二、政府文化藝術補助預算應更充裕且不被挪用。
- 三、積極培育文化藝術專業人才。
- 四、加強資源的區域均衡及增建相關展演軟硬體設施。
- 五、透過教育培育文化藝術參與人口。
- 六、立法鼓勵企業團體贊助文化藝術團體。

關鍵字：文化藝術活動、舞蹈表演藝術團體、補助政策。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realize the current condition of subsidy policy in Taiwan and other countries. A questionnaire was carried out to investigate what domestic dance performance groups expect from the government. Based on this research, concrete suggestions to the subsidy policy on culture and arts in Taiwan are presented.

The results are: 1. For subsidized groups the priorities of assistance from the government are: subsidy, administrative talents cultivation, financial sources 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 For non-subsidized groups, the priorities are: subsidy, financial sources, dancer cultivation. 2. For dance performance groups, the considerations for organizing a performance are: sufficient finance, routine performance, invitations. 3. Subsidized groups are more satisfied than non- subsidized groups with the procedures of subsidy application.

The following are the researcher's suggestions:

- 1.Subsidy policy should be specific, and enforcement should be thorough.
- 2.Subsidy budget should be sufficient and used exclusively.
- 3.Cultivation of professionals should be progressive.
- 4.Resource distribution should meet regional balance, and facilities for performance should be increased.
- 5.Participants for culture and arts should be increased through education.
- 6.Patronage to culture and arts groups should be encouraged through legislation.

**Key word : culture and art activities、 dance performance groups、
subsidy policy.**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致謝詞.....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3
第四節 名詞解釋.....	4
第五節 研究範圍.....	5
第六節 研究限制.....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文化藝術的概念.....	8
第二節 文化藝術的需求.....	11
第三節 文化藝術的展演設施.....	14
第四節 文化藝術的補助政策.....	18
第五節 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	28
第六節 國外文化藝術補助政策.....	40
第七節 本章結語.....	5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55
第一節 研究對象.....	55
第二節 研究設計與架構.....	58
第三節 研究程序.....	59
第四節 研究假設.....	60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工具.....	60
第六節	調查程序.....	64
第七節	研究問卷.....	65
第八節	資料處理.....	67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69
第一節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之現況分析.....	69
第二節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展演設施、補助政策滿意度調查分析	79
第三節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在經營上所面臨的問題.....	9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2
第一節	結論.....	101
第二節	建議.....	107
參考文獻	112
附錄	117
附錄 A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117
附錄 B	演藝團體扶植計畫標準.....	126
附錄 C	問卷審查同意函.....	131
附錄 D	問卷審查參與意願回函.....	132
附錄 E	問卷專家效度審查感謝函.....	133
附錄 F	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現況調查問卷專家審查問卷.....	134
附錄 G	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現況調查正式問卷.....	139
附錄 H	文化藝術定義資料整理.....	144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一、文化藝術對國家社會之重要性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陳郁秀曾說：「生活即文化、文化即生活」。英國「藝術和企業協會」總裁柯林 崔西亦指出，對受援助國家的補助中應包含文化項目，配合不同地區的發展特性，也承認「文化是重要的經濟動力」；文化不再是社會的附屬品，而是社會的基本元素。藝術可以提升落後地區的文化、教育、健康等環境，它是社會的共通媒介。藝術能經由與民眾的溝通和分享，促進社會的建立（于國華，民 89）。社會在不斷快速變遷，經濟發展快速和政治改革下，才能夠步向另一個新的里程碑，皆是因為之前的細心規劃及建立了政策性的基礎架構，才能發展如此迅速。相同的一個國家的發展，如果能從經濟與政治層面提升到文化層面，並且在經濟與政治現實環境中細心規劃，注入文化藝術有效的政策，來陶冶、豐富人們的精神生活，如此一來人民的生活素質提高，社會風氣改善，國家的競爭能力自然就能增強。

二、文化藝術活動推展在我國仍有待協助

文化藝術活動因為它能藉由與民眾的溝通與分享過程，促進社會的進步和諧與安定、提昇人民的精神生活。再則，文化是我國立國的基礎，亦是國民精神生活與心理建設的根本。因此，我國在民國 70 年 11 月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來策劃推動文化建設相關事務。並於民國 81 年公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隨後又公佈施行細則及「演藝團隊扶植計畫」。而在民國 85 年 1 月為了改善文藝界的工作環境，促使文藝工

作者和公共團體組織能得致良好的發展前題下，更由國家投注基金，由民間經營而成立了「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顯示政府正不遺餘力的推動改善我國的文化藝術環境。

但根據民國 89 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所發表之補助案成果分析與興革芻議報告書中顯示，民國 86 年到 88 年之間，對於該會過去三年的整體評價，評審委員平均給了 80.4 分，藝文界則只給了 70.8 分的評價，與未獲補助受訪者之認同比例差異大。在補助業務綜合表現部份，團體多次獲得補助之次數遠超過個人。新申請的團體成長亦逐年遞減，且文建會補助的傑出演藝團隊與基金會補助者重疊性高。另外，截至 88 年 12 月底的核銷案資料顯示，有 79.5% 件數之活動收支呈現虧損狀態。藝文界受訪者對評審委員接受度下降，其中「評審不夠公平客觀」為主要原因，其中有獲補助與未獲補助受訪者之認同比例差異大。補助件數皆集中於都會區，無法達到「區域均衡」，其中臺北市補助款最多達 59.6%（楊蕙菁，民 89）。

而近年來國內藝術團體經營上發生危機時有所聞，無法繼續維持而解散的窘況也一再發生，表演藝術是國家精緻文化的具體表徵之一，在我國目前對外關係面臨重重困境的今日，文化藝術實為最有力的外交出擊利器。而舞蹈也因為沒有語言限制，所以是藝文交流中的最佳媒介（文化白皮書，民 87）。

然而，政府的補助是我國表演藝術團體在經營上的一大重要資源，尤其舞團形成經營不容易，所需要的經費十分龐大，加上創作環境不盡理想，如未獲得政府或民間團體贊助的情況下，想要生存且歷史久遠幾乎不可能。因此在國內，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在經營上是十分辛苦的。足見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仍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性，以進一步協助我國文

化藝術團體的推動與發展。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與背景敘述，本研究之具體目的主要在瞭解我國與其他國家中央及地方文化藝術補助政策之狀況，並專門探討目前我國政府對舞蹈表演團體補助措施之現況。且進一步以問卷調查國內舞蹈表演團體對文建會及各縣市文化局補助政策之需求與期望。以研擬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之具體建議，以為政府文化部門施政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問題如下：

- 一、我國中央政府文建會及地方政府文化局文化藝術的補助政策之現況為何？
- 二、國外文化藝術補助政策內容為何？
- 三、我國舞蹈表演團體之現況為何？
- 四、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展演設施、補助政策的滿意度為何？
- 五、國內舞蹈表演團體在經營上所面臨的問題及差異為何？
- 六、未來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之修訂建議為何？

第四節 名詞解釋

- 一、文化藝術活動：藝術源自於文化，是文化中的表徵，更是整體文化中的精緻品。本研究所指的是舞蹈之表演藝術。
- 二、舞蹈表演團體：本研究所指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係指 88 年表演藝術年鑑中刊登之舞蹈表演團體。其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 90 年度所扶植之 18 個舞蹈表演團體為扶植團體，餘為非扶植團體，但不包含學校舞蹈系及舞蹈協會。
- 三、補助政策：指上級主管機關對下級機構財物方面的貼補幫助。本研究所指的補助政策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所定之文化藝術獎勵補助政策以及地方政府文化局之文化補助辦法。

第五節 研究範圍

- 一、本研究主要蒐集國外美國、英國、法國、澳洲、日本、韓國等國家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資料，瞭解其文化藝術補助政策內容。
- 二、本研究主要蒐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地方文化局相關資料，透過資料蒐集，瞭解其目前文化藝術補助政策之辦法及相關規定。
- 三、本研究對象為 88 年度表演藝術年鑑中刊登之舞蹈表演團體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 90 年度補助之 18 個舞蹈表演團體。

第六節 研究限制

- 一、本研究對象為表演藝術雜誌所發行之年鑑中刊登之舞蹈表演團體名冊。其中，學校機關團體不在本研究範圍之列。
- 二、問卷作答，受限於各舞團參與意願及本身之認知，僅能假設各舞團均真實作答。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本章從「文化藝術的概念」、「文化藝術的需求」、「文化藝術的展演設施」、「文化藝術的補助政策」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文化藝術補助政策」等五方面相關文獻來討論，其各章小節如圖 2-1 文獻探討架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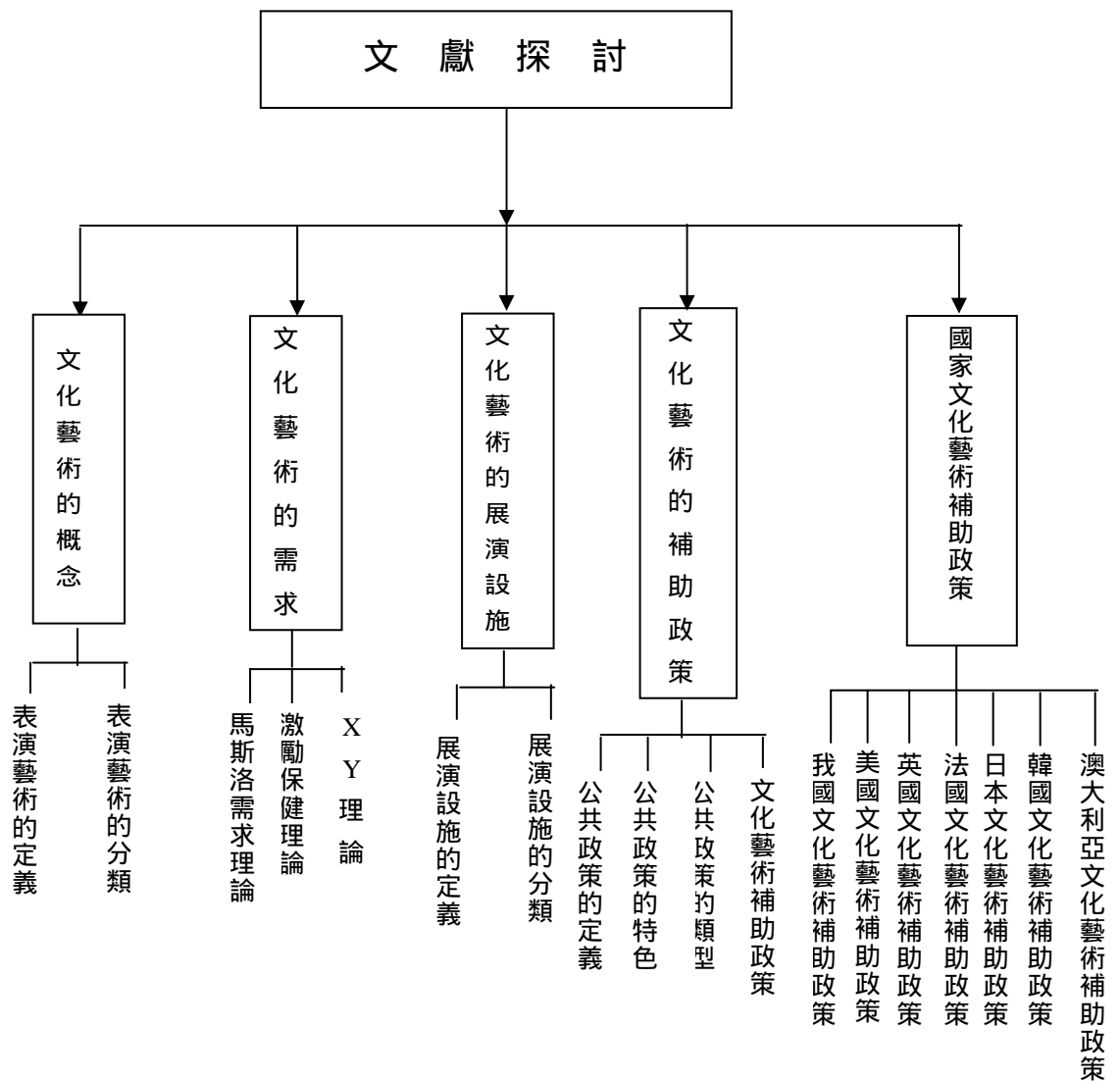


圖 2-1 文獻探討架構圖

第一節 文化藝術的概念

文化 (culture) 是一個社會的人群思維活動所創造的集體成果。它的範疇包括：政治與法律思想、道德、宗教、語言、文學、美術、音樂、舞蹈、建築、戲劇、體育、攝影、雕刻、電視、飲食、風俗、電影……等等。就廣義而言，文化是人類社會之一切活動的總和，所以民風習俗、科學、法律、宗教、政治、文藝、語言……都是文化的一部份。

就狹義的文化觀而言：文化是文學、藝術、哲學、歷史等這一類的精神活動和累積 (蕭新煌，民 79)。文化，是一個複雜的整體，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及作為社會成員的人所獲得的才能與習慣 (易劍東，民 87)。

「文化」一詞在中國出現較早，〈周禮〉中有「觀乎人文以化天下」，〈說苑，指武〉就說「凡武之興，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後加誅。」 (易劍東，民 87)，又如〈束皙，補亡詩〉亦指出「文化內緝，武功外悠。」反之，西方人論文化 (德語作「kultur」，英語作「culture」) 則強調現實個人理想的人生過程，該過程的產物就是藝術、道德、宗教、法律、科學、經濟各門學問 (翁德明，民 85)。在表演藝術雜誌試刊號，文化藝術學者漢寶德先生在其所發表的文章「文化與藝術之間」文章內容曾提出：「藝術包括了文化」 (漢寶德，民 82)。因此「文化」乃因應生活實際需要而產生，而「藝術」則是各類「文化」表現中，最具體、亮麗的一類。「文化藝術」是人生的寫照，也構成豐富人生最重要的一部份。它具有普遍性，也存在於我們一般的日常生活之中 (文化白皮書，民 87；房龍著、衣成信譯，民 88)。

而藝術源自於文化，是文化中的表徵，更是整體文化中的精緻產品。

藝術不僅可以反映時代、社會的真相；更能提昇人類的情操與境界。藝術與社會有互動、助長、相輔相成的依存關係；社會可以透過藝術教育的功能來培養美的情操，陶冶美的人格，創造美的心靈，豐燦美的人生（凌嵩郎等，民 82）。在此將表演藝術的定義及分類之相關文獻分述如下：

一、表演藝術的定義

根據牛津藝術字典中對於表演藝術之定義為：「表演藝術是一種結合劇場、音樂和視覺藝術的一種藝術形式」。中華百科全書中對表演藝術所下的定義為：「以活生生的藝術家本身做為工具與材料的一種藝術形式，因此舉凡音樂、演奏（唱）、舞蹈及戲劇皆包括在內。」

表演藝術所展現的是創作者對於生活的實踐與對生命的體驗。它是一種社會教育，但往往在教育中被視為技能，卻忽略在欣賞過程中所產生的啟發作用。所以它應該包含有較高的文化使命感及創造的能力，以能改善人們生命與生活的品質和充實人類精神生活為宗旨。

表演藝術是一場綜合性演出，它結合了美術、建築、語言、肢體語言等各種藝術形式，進行綜合性的美學展現，就因為如此獨具的多元性內涵，對於一個民族性或地方性文化影響而言，表演藝術所關照出的不是單項的文化指涉，而是一個持續性多元展現、多方交織的文化圖像。而每一場精彩的表演，對於表演者或是觀眾而言，都是一次無與倫比的個人經驗。台上繽紛的燈光、絢麗的佈景、動人的音樂以及精彩的的演出，往往觸發觀眾已存或不曾擁有的情感、生活經驗，同時亦引發出持續不斷的美學經驗，這些多方的經驗與延續力，不僅說明了表演的文化質性，同時也投射出表演藝術獨特的多元性意涵（陳其南，民 86）。

二、表演藝術的分類

(一) 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出版的「文化白皮書」一書中，
將表演藝術分為四大類：

1. 舞蹈類：包含現代舞、民族舞、芭蕾舞、爵士舞。
2. 音樂類：通俗歌曲演唱會、西洋交響樂、藝術歌唱演唱會、國樂協奏、西樂協奏、西樂獨奏、國樂獨奏。
3. 戲劇類：舞台劇、歌仔戲、默劇、平劇、歌劇、兒童劇、木偶劇、粵劇、豫劇、客家劇、越劇。
4. 民俗曲藝類：歌謠、民樂、鄉土舞蹈、雜技、講唱、小戲、偶戲、大戲。

(二) 1985 年大英百科全書-詳編一書中將表演藝術分類為：

1. 音樂：(1) 器樂型式：包含奏鳴曲、交響樂、室內樂、協奏樂、變奏曲、賦格曲、電子音樂。
(2) 聲樂型式：包括獨唱、合唱、獨唱合唱混成形式。
(3) 劇場音樂：包括歌劇、舞劇音樂、音樂劇、偶發與背景音樂。
2. 戲劇：包括傳統戲劇、即興戲劇、默劇與啞劇、偶劇、皮影戲或相關形式、戲劇性的劇場。
3. 舞蹈：包括芭蕾舞、現代舞、原始舞蹈、土風舞、流行舞。

第二節 文化藝術的需求

長久以來，人類總是將生命安全、生理需要、改善生活視為重要目標，因而大大成就了物質生活和工商社會。但當達成這層需要後，仍然感到不夠滿足，因為還需要朋友，需要被尊重和瞭解，也可能仍然感到空虛和苦悶，極需要賞心悅目的表演藝術來引發共鳴、激發活力。藝術活動自然是有它存在的意義和功能。藝術不能像商品那樣能獲大利，但藝術卻是我們人類很需要的活動之一，如果沒有藝術，這個世界不知會變成什麼樣子（鄧佩瑜，民 86）。

在文化的生活環境方面，由於當前社會受到現代化的衝擊，形成生活環境與文化需求的重大變化。由於工業化、都市化，造成相當嚴重的城鄉差距與文化不均。國民生活中的現實與理想也呈現種種實然與應然的文化需求與意涵（文化白皮書，民 87）。經濟繁榮，國民收入大幅提高、週休二日的實施等，讓人有更多可以自由利用的時間和金錢，對於精神生活、文化藝術方面的需求亦越來越高。而如何進一步瞭解人們真正的需求，從相關需求理論中，可窺探一、二。在此提出幾個重要之需求相關理論。

一、馬斯洛動機需求理論

人本心理學家馬斯洛（Maslow）認為人類所有行為均係由需求（need）所引起（張春興、林清山，民 79）。各層次包含有：生理需求（physiological need）、安全需求（safety need）、愛與隸屬需求（love and belongingness need）、尊重需求（esteem need）、自我實現需求（self-actualization need）（張春興，民 84）。

表 2-1 Maslow 的動機需求層次理論

	需 求	生理與心理而求指標
高層次需求	第五層次 自我實現	最高自我發展可能的成就 創造力 自我表現
	第四層次 尊榮感	自尊（成就、能力、自信） 受他人尊重（地位、承認、讚賞、尊嚴）
	第三層次 愛與隸屬	與他人滿意交往 友情和愛情的施受 隸屬團體
	第二層次 安全感	避免害怕、焦慮、紛亂 結構、秩序、法律、限制 穩定的需求
低層次需求	第一層次 生 理	飢餓、味覺、睡眠、口渴、嗅覺、觸覺、性

二、激勵保健理論

賀滋伯格 (F. Herzberg) 的理論中提出，導致滿足和不滿足的因素，各有其範疇，兩者互不相干。滿足與不滿足亦非是一個連續體的兩端，而是各有其不同的連續體，其中一個的兩端是滿足與沒有滿足，另一個兩端則是不滿足與沒有不滿足。他認為工作滿足的反面，並不是工作不滿足，而是沒有工作滿足；同樣的，工作不滿足的反面，是沒有工作不滿足，而不是工作滿足。其主要論點如表 2-2。

表 2-2 賀滋伯格 (F. Herzberg) 激勵保健理論

影響工作滿足的因素 (激 勵 因 素)	影響工作不滿足的因素 (保 健 因 素)
1. 成就感 2. 受賞識感 3. 工作本身 4. 責任感 5. 升遷	1. 政策與管理 2. 視導技巧 3. 薪資 4. 人際關係 5. 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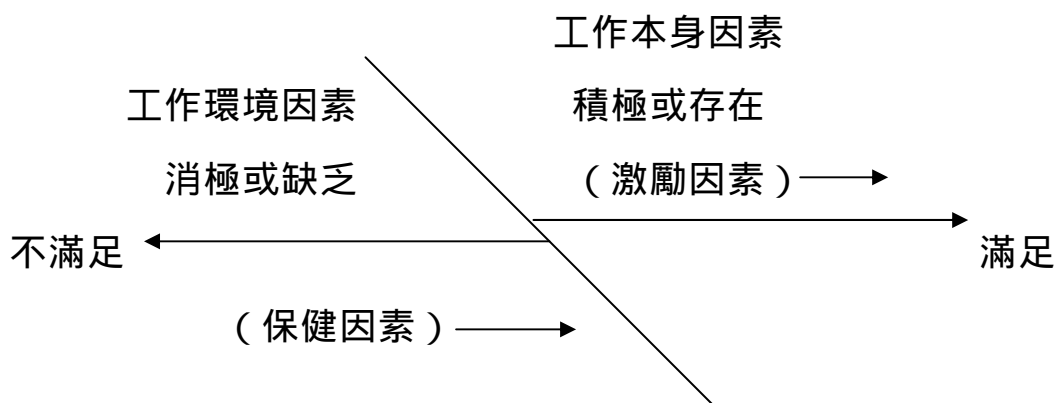


圖 2-2 賀滋伯格 (F. Herzberg) 激勵保健理論

三、XY 理論學派

代表人物麥理格 (Douglas McGregor) 所提出論點如表 2-3 XY 理論所示。

表 2-3 XY 理論

<p>X 理論 代表傳統式的嚴格控制管理 對人性持性惡觀</p>	<p>Y 理論 代表民主管理的理論 麥理格所提出 性善觀</p>
<p>1.人生性懶惰，喜逃避工作 2.缺雄心壯志，不願承擔責任，喜被人領導 3.自私自利，以自我為中心，漠視組織目標 4.天生抗拒變革，喜好安定 5.易受人煽動與誘騙</p>	<p>1.工作可為樂趣之源亦可為痛苦之源，端賴工作環境而定 2.人都會自治自律完成所肩負的組織目標之使命 3.人們願肩負組織目標之達成，是因期能獲得與成就感有關的報酬，含自我滿足與自我實現 4.不僅願接受職責，且會主動負責 5.多數人均會運用高超想像力、智力、創造力來解決組織所面臨的問題 6.一般人並未充分利用其所具有的潛在能力 7.應以民主式管理，以協助代替指揮，以鼓舞代替控制，以參與代替獨裁，以自律代替他律，以雙向溝通代替單向溝通</p>

學者張春興亦認為，需求有兩種意義：第一種意義：是指促使個體行為的內在動力。第二種意義：是指個體內再的一種匱乏狀態；此種匱乏狀態，在性質上可能是生理方面的，也可能是心理方面（陳訓祥，民 87）。而藝術它不能像商品那樣能獲大利，但藝術卻是我們人類很需要的活動之一，如果沒有藝術，這個世界不知會變成什麼樣子。另一位日本的文教公益事業工作者，也在他所寫的書中談到，藝術活動蓬勃能促進社會的活動和生命力，因為藝術活動有滋潤和振興的作用（鄧佩瑜，民 86）。

第三節 文化藝術的展演設施

文化展演設施為文化活動發展的重要發生與交流的空間。特別是地方性的文化硬體空間，它註記著社會每個發展的歷史與生活經驗，是整體社會文化營造的基礎。

一、展演設施的定義

「文化展演設施」一般稱為文化系統裡的硬體。它是提供文化交流活動展現或凝聚的「空間」。因此，文化展演設施為因應不同使用項目的需求特性，自有其不同的性質。就目前發展而言，行政部門所建構的硬體設施，相較於民間一般性的文化設施來的精緻，但基於空間及時間上的近便性，非官方建設的文化設施，常是民眾最樂於接觸的文化場所（辛晚教，民 87）。

二、展演設施的分類方式

依據藝文資源調查作業手冊中所提出，不同性質之展演設施歸納如

下：

(一) 文化展演設施 (專業性展演設施)

文化展演設施係指供展演藝文化活動之設施及重要空間 (包括永久性或專業性及可供臨時設施之重要空間), 包括有劇場、音樂廳、戲劇院、演藝廳、美術館等如表 2-4。

表 2-4 文化展演設施系統分類表

層級一	層級二	層級三
主要分類 (依設置目的)	次分類 (依展演活動類型)	空間項目別 (依設施提供規模、設備)
展演設施	以表演活動為主 (音樂、戲劇、舞蹈等 動態表演活動)	音樂館 (音樂廳)
		戲劇院
		演藝廳
		劇場 (藝術中心、舞蹈、音樂教室、實驗劇場...等)
		其他
	以展覽活動為主 (美術類、文物器皿展 等靜態展示活動)	美術館
		博物館 (院)
		藝廊 (藝術中心、文藝廣場、畫廊、沙龍、展覽室、文物陳列室...等) 文化藝廊
	其他	
	圖書館系列	公私立各級圖書館、主題館

資料來源：辛晚教 (民 87)。藝文資源調查作業參考手冊, p.17。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二) 文化準展演設施 (一般化展演設施)

文化準展演設施係指主要文化設施以外，雖不以文化活動為主要目的，但可提供藝文活動之建築物，包括學校禮堂、教室；教師研習中心；地方相關機構禮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禮堂；活動中心等如表 2-5。

表 2-5 文化準展演設施系統分類表

層級一	層級二	層級三
主要分類 (依設置目的)	次分類 (依場所服務對象)	設施項目別 (依設施提供規模、功能)
文化準 展演 設施	教育單位使用	各級公私立學校
		教師研習中心
	政府機關集會堂	地方機關禮堂(區、鄉、鎮公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禮堂
	地區居民社團之聚會所	活動中心(社區、民眾服務站、教會、寺廟等室內聚會場所)
	以特定使用者為主 國軍英雄館	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
		老人長青會館(松柏育樂、長青學苑)
		勞工中心
	商業活動空間 附屬空間	百貨零售業、飯店、速食店等附屬準展演空間
		遊憩園區供作集會、展演之館舍
以體育、競技為目的	體育館(各類室內競技、球館準供展演使用者)	
其他公共產	中山堂/中正堂/實踐堂 等舊機關會堂	
	古蹟	
其他		

資料來源：辛晚教(民 87)。藝文資源調查作業參考手冊，p.23。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三) 戶外準文化展演空間 (戶外空間)

戶外準文化展演空間係指不屬於：1.文化設施；2.文化準設施以外的空間，包括有公園、體育場、古蹟廟埕、學校操場、廣場、建築物開放空間及其他供展演之戶外空間等如表 2-6。

表 2-6 戶外準文化展演空間系統分類表

層級一	層級二	層級三
主要分類 (依設置目的)	次分類 (依場所服務對象)	設施項目別 (依設施提供規模、設備、功能)
戶外準文化展演空間	公共設施項目	公園
		體育場(運動場、球場)
	其他建物附屬戶外空間	古蹟、廟埕
		學校操場
		文化戶外開放廣場(社區、市民、遊憩與文化園區)
		建築物開放空間
	步道區(特定時間(段)戶外準展演空間)	設置行人徒步區、咖啡廣場
		國家慶典遊行路線
		民俗節慶遊藝空間
	其他	

資料來源：辛晚教(民87)。藝文資源調查作業參考手冊，p.27。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第四節 文化藝術的補助政策

一、公共政策的定義

C. Chelf 曾說：公共政策是一項政府在處理某項大眾所關心對象的爭論或問題時，所作的行動方案，且其通常涉及幾個不同的部門及機關。而因它本身是一個複雜的社會現象，跨越了許多不同學科與專業的領域，在目前中外學者對公共政策所提出的定義頗多，就較重要的論點分述整理表格如 2-7、2-8 所示：

表 2-7 國外部分學者對公共政策的定義

學者姓名	重要論述	出處年份
H. M. Leicher	公共政策是由權威性人員所採取一系列以目標為取向的行動。	伍啟元 民 80
M. E. Dimock	政策是政府與其他人民團體所制定關於目標和價值之長程指導與綱領的確認，及估計管理者職責和程序的方法。	伍啟元 民 80
H. Lasswell	政策是一個組織或個人生活中最重要的抉擇。它經由了政策目標的擬定、方案設計與執行的過程。	1951
D. Easton	公共政策是社會價值作全威性分配的過程。	1956

待續

續表 2-7 國外部分學者對公共政策的定義

學者姓名	重要論述	出處年份
A. Ranny	公共政策包含了一個或一組的特定目標,此一目標有一行動方針的配合,將方針轉化為行動方案,並將行動方案作一宣示,以明示執行的過程。	1968
I. Sharkansky	政策乃是政府各種重要的活動指示,蘊含著大量資源或眾多人們之福祉相關,而政策訂定過程包含政策行程、核准及執行。	1972
H. A. Simon	從行政學的觀點認為政策有幾項意義,一是在組隻中任何政策制定皆屬自由裁決的通則;一市最高層管理階層之較重要的通則,此一通則又分為立法政策、管理政策及工作政策。	1960
J. Anderson	政策是某一個個人或某些人處理一項問題或一件關係事項之有目的的行動。 公共政策是由政府機關或政府人員所發表出來的政策。	1978

待續

續表 2-7 國外部分學者對公共政策的定義

學者姓名	重要論述	出處年份
T. Dye	公共政策是政府選擇作為或不作為的行動。所謂的作為或不作為含有積極性或消極性的作為。	199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8 我國部分學者對公共政策的定義

學者姓名	重要論述	出處年份
張世賢 林水波	公共政策是政府為解決共問題，達成公共利益為目標，經由政治過程所產生的方針、原則、策略、辦法及措施。	民 77
曹俊漢	政策應該包含了三個要素，一是一個政治單元的目標、目的與承諾；二是實現或達成這些目標所選擇的方法；三是方法選用後所產生的效果。	民 79
湯絢章	政策是政府與其他的社會團體，為達成其目標與重心的長期計畫或工作綱領，而作為管理者確定與估計所負責任與進程序的指針。	民 80

待續

續表 2-8 我國部分學者對公共政策的定義

學者姓名	重要論述	出處年份
吳定	公共政策是政府機關為解決某一項公共問題或滿足某一項公眾需求,決定作為或不作為,以及如何作為的相關活動。	民 87
丘昌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政策是公權威當局所進行的活動。 2.公共政策的選擇行動是一種有意識的意圖行為。 3.公共政策包含公權威機構的行動或不行動的行為。 4.公共政策是問題導向的。 	民 8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合上述論述，也就是說公共政策是由政府機關所制定的，制定公共政策的目的在解決公共問題或滿足公共需求。當然公共政策包含了作為或不作為的活動，不過政策也包含了法律、行政命令、規章、方案、計畫、細則、服務等。

十九世紀以來公共政策研究一直受到實驗科學、政治穩定及專家學者對於專業知識的追求等因素影響，使政策蓬勃發展。到了二十世紀之後，由於政策科學的影響，Lerner 與 Lasswell(1951)所寫的〈政策科學：範圍與方法之最近發展（The Policy Science：Recent Developments in Scope and Method）〉，被視為政策科學發展的分水嶺。他們指出政策

主要目的除了在讓政策更為有效之外，也在解決實務問題，並讓民眾的尊嚴可以獲得保障。

二、公共政策的特色

1960 年代，許多已開發國家相當的重視政策科學及政策分析。80 年以後，為使政府成為一個有效的政府，很多國家將政府的特性回歸為四個特性：一、是回應性：即回應民眾的需求；二、是責任性：即政府應該有服務民眾的責任擔當；三、是可靠性：即政府應該給予民眾可靠的政策及執行的計畫；四、是政策應有代表性：即政府的作為應該代表大多數民眾利益及需求。在 90 年之後，電腦的普遍、民眾的需求及環境的變動，使各種的危機一一的產生，政府為讓各種危機解除，給民眾安全感及無後顧之憂，如何提高政府的行政效能、提高政策品質以及如何讓政策可以符合公平、正義、經濟與效率原則，政策的推動也因此更受到大家所重視。而公共政策其特性歸納如：

- (一) 公共性：公共政策在處理公共或公眾的問題。
- (二) 團體性：團體性有多種的意義，一是公共政策的執行以政府機關為主要，但政策的推動應與其他的社會團體配合。
- (三) 問題性：公共政策在解決問題，只要有關於民眾的問題都可以算是公共政策。
- (四) 程序性：公共政策有其目標，其形成的過程為目標的擬定、政策規劃、政策執行等步驟。
- (五) 多樣性：公共政策的內涵包含法律、規章、方案、方針、目標、細則、辦法、計畫、命令等。
- (六) 服務性：政策是對民眾服務的一種方案及策略。

三、政策的類型

以類型學的觀點來說政策的類型有很多，羅維（Lowi，1972）及薩里斯貝理（Salisbury，1968）提出了將政策分為以下四種類型：一、是分配性政策（distributive policy）所指的是政府將利益或義務分配給不同的政府機關或標的團體享受或負擔的政策型態。二、是管制型政策（regulatory policy），指的是政府設定一致性的管制規則、規範，以要求政府或標的團體進行某些的活動，由於被管制者受到管制規則、規範的限制，比未受管制規則、規範者可能必須負擔更多的義務或享受更多的利益，具有義務或利益的排他性。這是賽局理論（game theory）中的一種「零和賽局」（zero-sum game），也就是政策的推動，會讓一方面的標的團體獲利，另一標的團體則失利。三、是自我管制型政策（self-regulatory policy）是指政府當局並未規定嚴格的、一致性的管制規則或規範，僅設定原則性的遊戲規則，委由各政府機關或標的團體自行決定採取何種方式行動，政府當局不加以干涉。四、重分配型政策（redistributive policy）指政府當局將某一標的團體的利益或義務，轉移給另外一個團體享受或承擔的政策。如累進稅率，基本上是對付有階層的財產透過累進稅率的課徵，再制定各種社會福利政策，移轉給貧窮階層，以縮短貧富差距。

而羅維 (Lowi, 1972) 更以統治類型、政治類型、政策類型來區分。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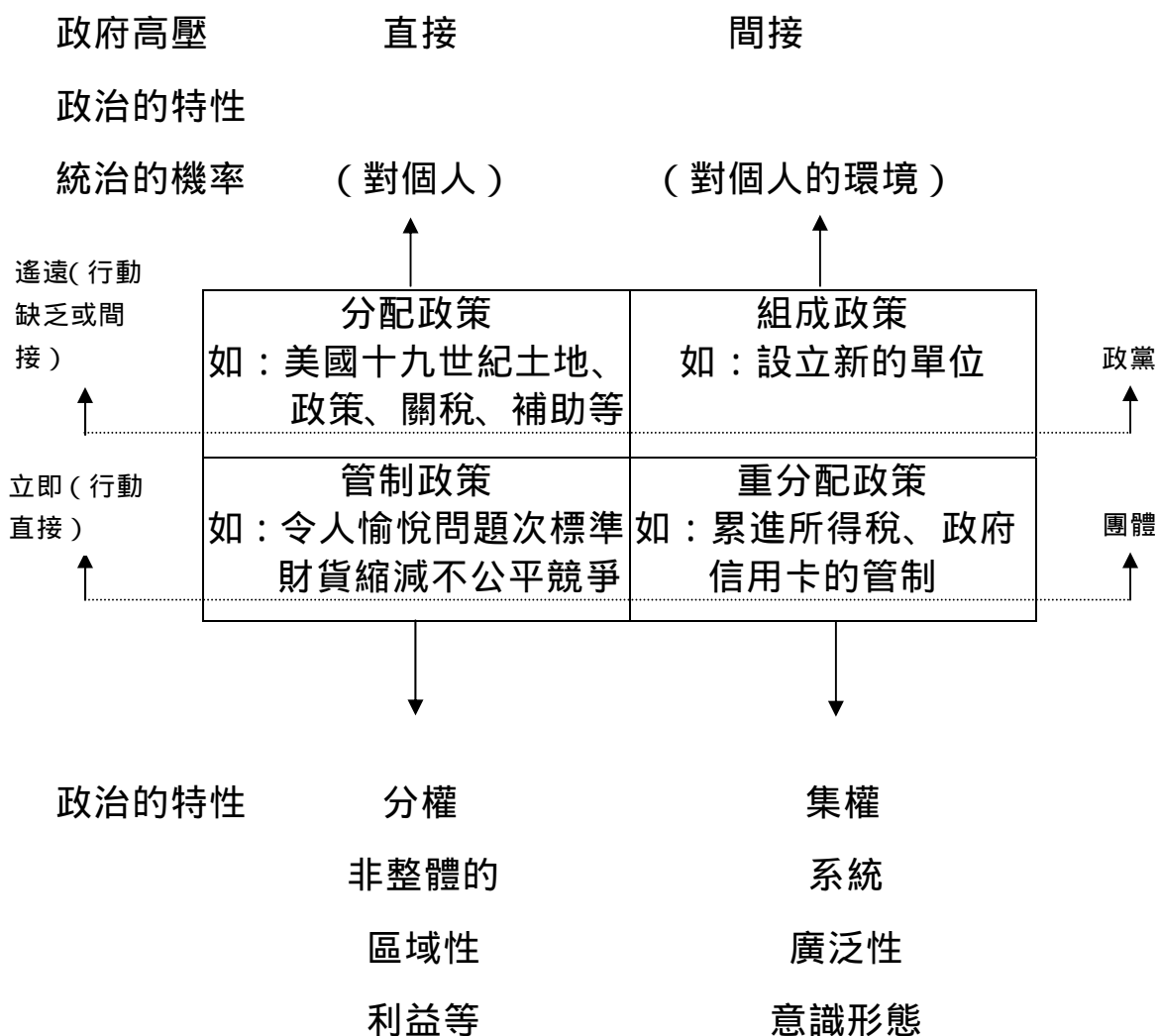


圖 2-3 統治類型、政治類型及政策類型

資料來源：Lowi, T. A. (1972). Four systems of policy and choi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33, p.308.

而我國政策學者伍啟元 (民 80) 就將公共政策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基本政策 (長期的政策、原則性的規範)，所指的是為社會所接受之價值及規範的政策。第二類為：具體政策 (較短期性的政策) 大部分為政府為處理一個或多個問題所提出之實質的政策、策略、規則等。

對於我國當前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的型態與需求，學者蔡保田（民 77）提出了五項經費支用普遍基本原則：

（一）最大社會利益原則：因經費來源主要來自稅收，因此首先要從普遍、均等著手，達成照顧最多公眾的利益目標。

（二）效率原則：經費的支用為求高度的效率與良好的績效，應有簡潔便利的手續。

（三）公開原則：經費的支用應採取主動公開經費用途、財務管理之歷程，增進參與感與親切感。

（四）適應原則：經費的支用應有彈性，因地、因事、因時而做必要的改變。

（五）經濟原則：經費的支用，應以「經濟」觀念做為基本的指針，將最少的金錢用在最適當的需要上，採用「量入為出」的原則，以提高經費的最大功效。

四、文化藝術補助政策

民眾的需求與對政府的支持，是政府施政的主要「投入」的因素（吳定，民 85）。而政府能給予它多大的支持，往往能做為邁向一個健全社會的誠意與決心的指標（表演藝術雜誌，民 87）。

我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民國 85 年將民間藝文團體與個人的獎助業務移交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為了致力建構一個能反映藝文生態的補助機制，在業務開辦初期，稟持公開、透明化的原則，將申辦手續與審查作業明確公開，過去 3 年共 12 期的補助期程中，補助基準也隨外在政策、環境的不斷變遷不斷的修正因應。補助業務主要主要補助的八大類別是文化資產、音樂、

舞蹈、美術、戲劇、文學、電影廣播電視、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類等，另有第九類「其他類」，86至88年度共12期的補助總收件數計5399件，活動總金額67億7,270萬9,205元，補助2326件，佔總收件數43.1%，補助金額4億7,034萬7,334元，佔活動總金額6.9%。各類別的件數、金額總數不一，音樂類總補助件數最多，其他類最少，戲劇類總補助金額最高，其他類最少（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89）如表2-9。

表 2-9 86-88 年度各類別件數、金額總數統計

類 別	總收件數 (件)	補助件數 (件)	活動總經費 (元)	補助金額 (元)
文化資產	319	142	701,386,674	32,254,000
音樂	1364	701	1506,300,815	92,072,826
舞蹈	354	188	909,606,882	86,243,600
美術	1471	582	1071,580,921	90,336,720
戲劇	844	341	1636,544,777	96,805,810
文學	516	182	274,829,588	31,332,000
電影廣播電視	143	40	266,876,356	13,833,878
民俗技藝工藝 環境藝術	363	141	359,293,683	23,960,000
其他	25	9	46,289,509	3,508,500
合計	5399	2326	6772,709,205	470,347,33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民89），p.8。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86-88 年度 12 期補助業務統計分析如下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民 89):

- 1.申請件數 5399 件, 補助 2326 件, 平均獲補助比例為 43.1%。
- 2.音樂類獲補助件數最多, 其他類最少; 舞蹈類獲補助比例最高, 電影廣播電視類最低。
- 3.不同類別的特定補助項目, 補助件數呈現兩極化。
如: 電影廣播電視類之「紀錄片之製作」項目, 補助件數比例超過 70% 以上, 其餘各項目(創作、調查與研究、學術研討會、研習進修、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補助件數比例皆未超過 8%。
- 4.展演與創作為申請計畫之主要活動形式。
- 5.創作與學術研討會補助名額放寬, 但成長幅度一增一減。
- 6.申請排演場所租金項目, 獲補助比例高達 85.7%, 半數以上補助者重複獲得補助。
- 7.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類, 因三領域之相關性不強, 該類評審委員對申請案有難以評斷之困難。
- 8.西方當代藝術為藝文活動內容主流, 原住民文化仍為熱衷議題。
- 9.多次獲補助者以表演團體居多, 其中活動性質除演出外, 尚具有藝文推廣及營利色彩的經紀特質。
- 10.傑出演藝團隊與本基金會補助者重疊性高。
- 11.補助款累計唯一達千萬元以上者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 12.個人補助款累計最高達 150 萬元, 最低 1 萬元。
- 13.新申請團隊成長有限, 既有團體申請次數增多。

第五節 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

一、政府單位：

目前政府單位編列預算，對舞蹈表演進行補助之相關單位如表 2-10 所列。

表 2-10 我國對舞蹈編列預算補助之政府相關單位一覽表

文化藝術獎助業務單位	主要工作	補助類型	補助重點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國內表演藝術活動 2.培育表演藝術人才 3.改善表演藝術發展環境 4.拓展國際表演藝術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種民間團體和個人 2.各縣市文化中心主動策劃之活動 3.專案計畫 	如：表演藝術團對扶植計畫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學 2.美術（含環境藝術及現代工藝） 3.音樂 4.舞蹈 5.戲劇（曲） 6.民俗技藝 7.文化資產 8.視聽媒體藝術（原電影、廣播、電視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瞻或突破性之文藝創作 2.推廣與調查研究之藝文工作 3.擴展國際交流之藝文工作 4.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升

待續

續表 2-10 我國對舞蹈編列預算補助之政府相關單位一覽

文化藝術獎助業務單位	主要工作	補助類型	補助重點
各縣市文化局(中心)	推動地方藝文活動，培養結合文化藝術發展的環境，並對文化藝術創作、展演、研究之補助		如：扶植表演藝術團隊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1.美術 2.音樂 3.舞蹈 4.戲劇 5.文學 6.其他	1.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活動，發揮社會教育功能，提升國民生活素質 2.發掘與培養各類藝術優秀人才，策辦各類藝術展演，提倡全民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1.協助藝文團體道具通關 2.協助、補助國際藝文交流 3.選送藝術家赴巴黎藝術村工作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地方文化中心（局）

民國 70 年代，臺灣省第一個文化中心在澎湖縣設立開始，歷經近 20 年的發展，21 縣市不但陸續完成文化中心硬體建設工程，也從早期「空殼子」、「養蚊子」的譏評中一路走來，成為地方文化藝術推展的重鎮（李玉玲，民 89）。由於過去文化中心定位不明，職責有限，僅能從事藝文活動的推廣。民國 88 年「地方治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法令通過後，長久以來未受到重視的各縣市文化中心，提出「縣市政府籌設地方文化行政機關建議書」之後，各縣市機關首長紛紛支持文化局的成立。而且大部分皆由文化中心升格，並以府外局形式成立。文化局之組織架構也因各縣市對文化事務有不同之規劃，因而有所差異。但與以往相比行政權限擴大，功能強化，對地方文化藝術的推展更有幫助。但雖然體制上升格了，現實上卻因精省後各縣市文化預算大幅萎縮，提高了在執行上之困難度。根據各縣市文化中心（局）網站（民 90）統計，臺灣地區文化中心（局）對於舞蹈表演藝術團體所提供之各項相關服務如表 2-11。

表 2-11 臺灣地區文化中心（局）對於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各項相關服務一覽表

縣市名稱	舞蹈演出 相關規定	演出場地	扶植計畫	補助計畫
臺北縣文化局		*		
宜蘭縣文化局		*	*	*
桃園縣文化局	*	*	*	*
新竹縣文化局	*	*	*	*
苗栗縣文化局		*	*	
臺中縣文化局	*	*		*
彰化縣文化局		*		*
南投縣文化局	*	*		*
雲林縣文化局		*		
嘉義縣文化局				
臺南縣文化局	*	*		*
高雄縣文化局		*		*
屏東縣文化局		*		*
臺東縣文化局		*	*	
花蓮縣文化局		*	*	*
澎湖縣文化局		*	*	*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	*		*
新竹市文化局		*		
臺中市文化局		*	*	*
嘉義市文化局				
臺南市文化局		*		
高雄市立文化中心		*		*

*代表有該項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而我國現階段全國最高文化行政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70 年 11 月掛牌運作，成為策劃推動文化建設相關事務的政府專責機構（夏學理等，民 89）。其相關組織圖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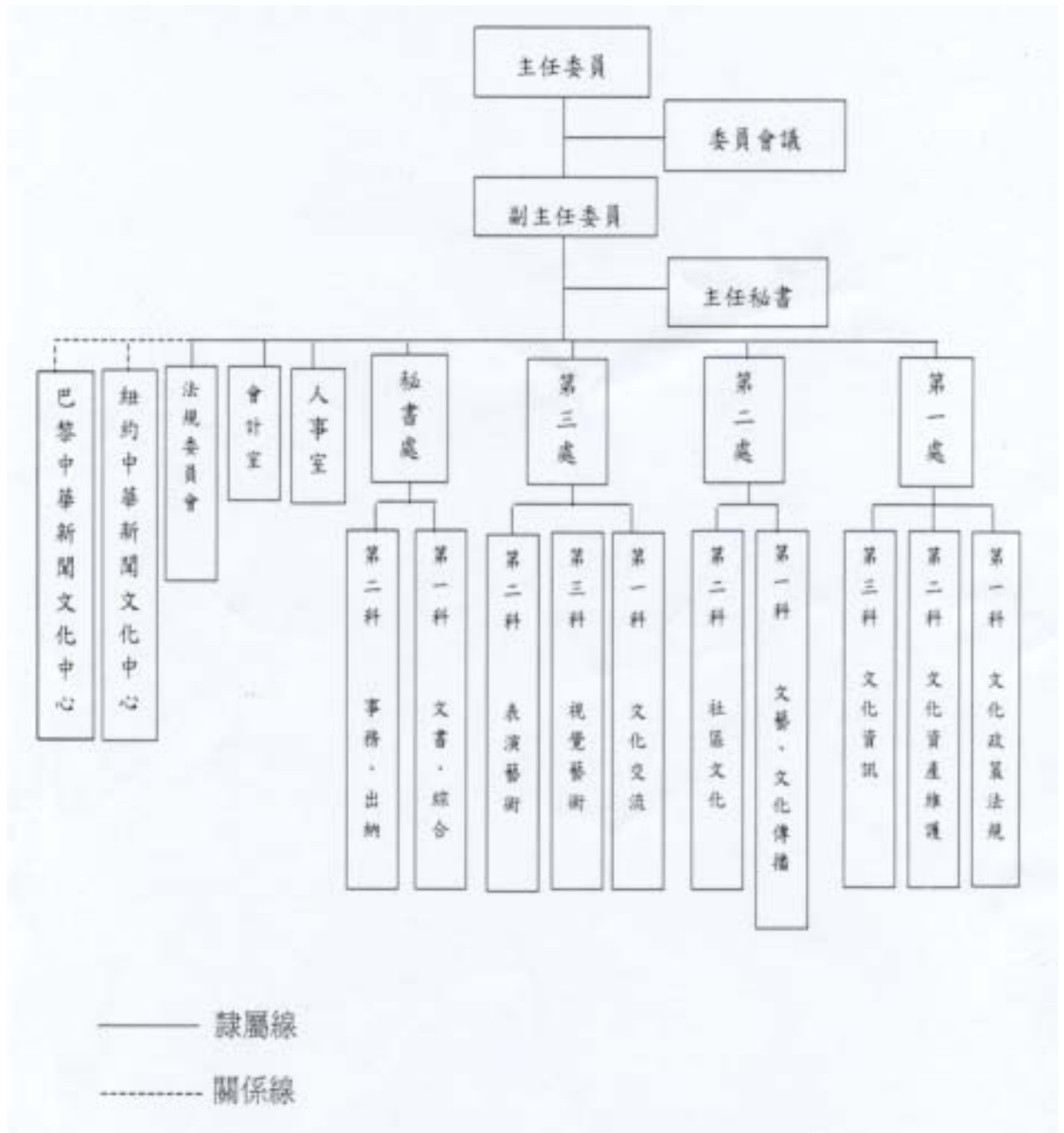


圖 2-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圖

資料來源：夏學理、凌公山、陳媛（民 89）。文化行政，p.29。臺北：空中大學。

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表 2-12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補助條文摘要表

	條款	內容
目的	總則第一條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特制定本條例。
範圍	總則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二、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 四、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主管機關	總則第四條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但依法其他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從其規定。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
獎勵對象	第三章第十二條	文化藝術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二、具有創作或重要專門著作，有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者。 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越者。 四、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具有特殊成就者。 五、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活動，對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六、其他對促進文化建設、提昇文化水準有貢獻者。

待續

續表 2-12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補助條文摘要表

	條款	內容
獎勵方式	第三章 第十三條	<p>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方式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給獎狀。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三、授與榮銜或其他榮譽。 四、發給獎金。 五、其他獎勵方式。
補助對象	第三章 第十四條	<p>文化藝術事業從事左列活動者，得補助其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化資產及著作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固有文化之宣傳。 二、文化藝術活動之展演。 三、優良文化藝術作品之交流。 四、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設備之購置及技術改良。 七、文化藝術專業人才之培育、研究、進修、考察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參與。 九、藝文專業團體排演場所之租用。 十、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藝術活動者。 十一、從事藝術創作者。 十二、文化藝術從業新秀及新設文化藝術團體。 十三、依其他法令應予補助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演藝團隊扶植計畫補助辦法

文建會為扶植國內具藝術水準之演藝團隊，得以持續穩定的專業經營，培訓專業藝術展演、創作、行政人才，提昇專業藝術創作，營造有力於國內表演藝術發展的環境，而訂定了「國際性演藝團隊扶植計畫」，

87 年更改為「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至今達 10 年之久。「扶植團隊」考量國內團隊生態現況與發展，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成立後，新公布的辦法以「種子培訓」基金的精神，以補助發展具有基礎的表演藝術團隊基本行政營運為主，而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補助展演活動為主有所區隔。為順應時代潮流、文化藝術生態的改變，於是在民國八十九年重新制訂並更名為「演藝團隊扶植計畫」，為期 4 年。補助類別方面分為音樂、舞蹈、傳統戲劇、現代戲劇四組（潘彥蓉，民 89）。

演藝團隊扶植申請資格：

- 1.向中華民國政府正式立案滿 3 年之演藝團隊。
- 2.具備固定辦公場所與排練場地。
- 3.聘有專職團員與行政人員者（各補助所需之基本專職人數各有不同之規定）。
- 4.每年至少有 6 場以上之公開演出。
- 5.詳實且具體可行之團隊年度營運及創作展演、藝術推廣計畫。
- 6.具備明確之組織章程者。
- 7.財務收支制度健全，且經會計師簽證。

另外，演藝團隊扶植計畫補助標準（如附錄二）主要有四大要點：

- （1）補助計畫共分四類，每一類所需具備之資格及補助額度均有明白規定，由團隊自行評估自身之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於申請時自行勾選申請補助期別。
- （2）團隊僅能勾選一類申請。
- （3）分類補助並非對團隊的藝術水準或藝術地位的絕對評價，亦同時參考不同的團隊發展類型有不同的營運需求，而有不同的補助額度。
- （4）團隊自行勾選申請類別時，請確實自行評估。

表 2-13 演藝團隊扶植計畫補助標準內容分析

項目 補助類別	補助額度	專任 人員	年度 展演 製作	年度總演場次	備註
第一類	120 萬 240 萬 (估年度營運 45%)	3 人 以上	1 個 以上	6 場 (含) 以上 *以國內主要演出場地為佳	補助額度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第二類	240 萬 480 萬 (估年度營運 35%)	5 人 (含) 以上	2 個 以上	6 場 (含) 以上 *10 場以上於大臺北地區以外演出	補助額度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第三類	480 萬 960 萬 (估年度營運 28%)	10 人 以上	2 個 以上	30 場 (含) 以上 *10 場以上於大臺北地區以外演出 *10 場 (含) 以上於國內主要演出 場地演出	補助額度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第四類	960 萬 1200 萬 (估年度營運 18%)	20 人 (含) 以上	2 個 以上	40 場 (含) 以上 *15 場 (含) 以上於國內主要演出 場地演出 *10 場以上於大臺北地區以外演出 *每年一次以上受邀國際性重要藝 術節或於國際重要演出場館演出	補助額度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辦法

民國 81 年「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四章條例，「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亦於民國 85 年 1 月成立，其業務範圍，主要分為四大工作執掌：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其工作組織如圖 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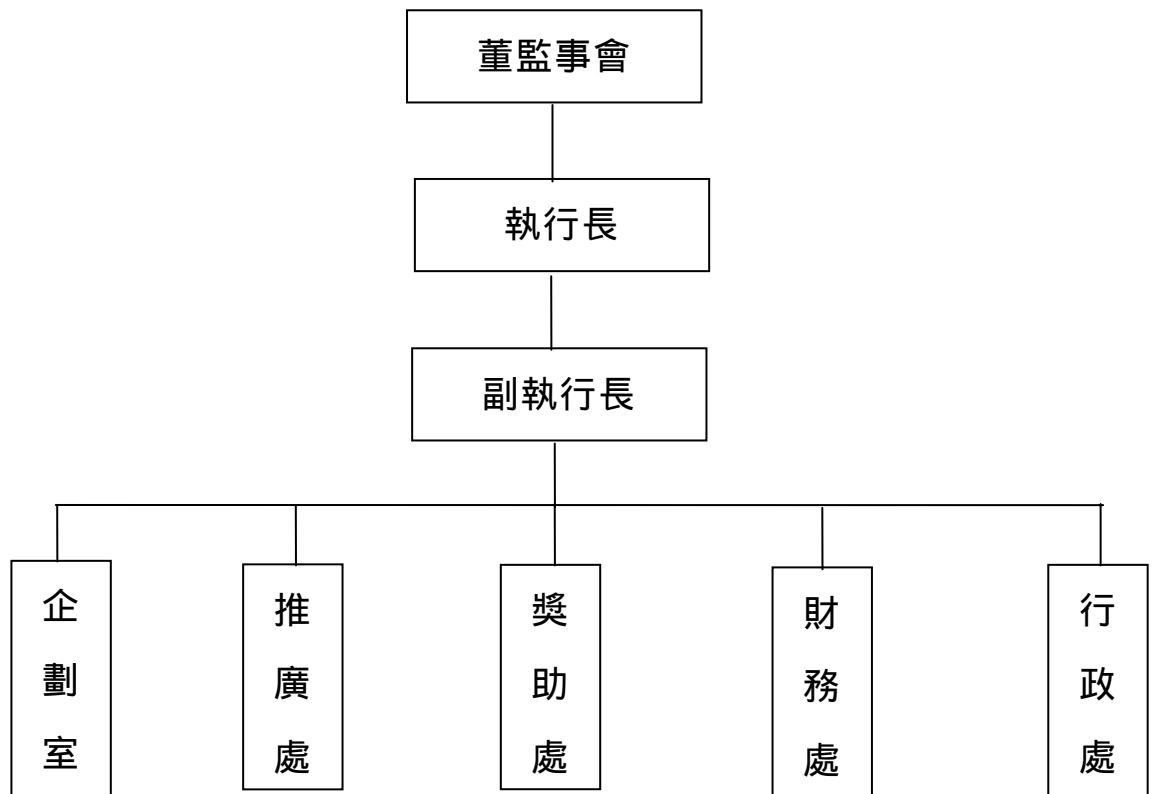


圖 2-5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組織圖

資料來源：夏學理、凌公山、陳媛（民 89）。文化行政，p.38。臺北：空中大學。

其基本工作任務可分為以下四點：

1. 每年定時公開辦理獎勵與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
2. 辦理國家文藝獎，定期評審、頒發、獎勵傑出藝術工作者。
3. 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
4. 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是我國第一個由國家投資基金，由民間組成財團法人基金會來經營的單位。基金會設有董事會與監事會，董事會負責基金會業務方針之核定及基金之保管運用；監事會則負責稽核並監督基金會之財務狀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民 90）。基金會

主要希望能夠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宗旨。所以，「補助業務」是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成立的重點工作（林秋芳，民 85）。其補助辦法可分為常態補助及專案補助兩種，協助各領域之藝文工作者、團體，從事創作、展演、研習進修、調查研究、翻譯、出版等。在 90 年度所公布之補助申請基準中提到，補助類別可分為：文學、美術（含環境藝術及現代工藝）、音樂、舞蹈、戲劇（曲）、民俗技藝、文化資產、視聽媒體藝術（原電影、廣播、電視類）。其補助重點為：1. 前瞻或突破性之文藝創作；2. 推廣與調查研究之藝文工作；3. 擴展國際交流之藝文工作；4. 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升。

表 2-14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各地區補助狀況一覽表

縣市別	總收件數	補助件數	八十八年度補助件數占該地區總收件數比例	八十七年度百分比	八十六年度百分比
基隆市	18	8	44.4%	50.0%	17.6%
台北市	1032	472	45.7%	52.4%	41.2%
台北縣	285	133	46.7%	44.3%	45.8%
桃園縣	43	14	32.6%	32.3%	25.6%
新竹市	16	4	25.0%	52.6%	40.0%
新竹縣	20	5	25.0%	33.3%	23.1%
苗栗縣	28	9	32.1%	37.5%	40.0%
台中市	89	28	31.5%	44.3%	32.7%
台中縣	61	25	41.0%	41.7%	44.1%
彰化縣	52	21	40.4%	48.8%	36.4%
南投縣	30	10	33.3%	52.6%	30.0%
雲林縣	19	8	42.1%	0.0%	7.1%
嘉義市	20	7	35.0%	14.3%	50.0%
嘉義縣	16	6	37.5%	25.0%	0.0%
台南市	66	30	45.5%	50.0%	34.0%
台南縣	27	3	18.5%	13.0%	14.3%
高雄市	117	46	39.3%	46.0%	28.6%
高雄縣	56	22	39.3%	33.3%	72.7%
屏東縣	24	9	37.5%	34.8%	35.7%
宜蘭縣	11	2	18.2%	33.3%	25.0%
花蓮縣	27	16	59.3%	52.9%	23.8%
台東縣	29	18	62.1%	54.5%	37.5%
澎湖縣	6	2	33.3%	50.0%	33.3%
連江縣	1	0	0.0%	33.3%	0.0%
金門縣	5	2	40.0%	0.0%	100.0%
合計	2098	902	43.0%	47.2%	38.8%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民 89），p.28。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表 2-15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86 年-88 年各類組創作項目獲補助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合計	
	獲補助件數 (件)	獲補助金額 (元)	獲補助件數 (件)	獲補助金額 (元)	獲補助件數 (件)	獲補助金額 (元)	獲補助件數 (件)	獲補助金額 (元)
音樂	4	600,000	6	1,320,000	11	2,370,000	21	4,290,000
舞蹈	3	310,000	5	840,000	4	430,000	12	1,580,000
美術	8	1,920,000	52	11,198,720	100	20,150,000	160	33,268,000
戲劇	7	820,000	5	654,000	7	1,180,000	19	2,654,000
文學	8	1,680,000	22	5,140,000	32	7,640,000	61	14,460,000
電影·廣播·電視					4	910,000	4	910,000
民俗技藝·工藝 環境藝術	6	1,380,000	18	3,920,000	26	5,080,000	50	10,380,000
合計	35	6,710,000	108	23,072,000	184	37,760,000	327	67,542,000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民 89），p.41。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圖 2-6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排演場所獲補助團體地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民 89），p.37。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六節 國外文化藝術補助政策

文化是民族發展的支柱，也是立國精神的根源。世界各國莫不重視文化行政工作，並將它列為政府施政的重點。各國文化行政的型態基本上均受該國歷史傳統、人文環境、行政區域之劃分、政治制度及經濟等因素條件的影響。因此，所設立的部門或其他推動文化事業的相關方式，皆值得我們來參考學習。也亦能使我們今後在文化政策的推動上，更能符合人民需求、實現國家長遠之目標。在此提出六個國家之文化藝術政策及相關補助措施，情形如下：

一、美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

美國的文化政策和經濟一樣，是自由發展，政府協助其成長的。美國的文化政策是由英國沿革而來。它有發展一套完整之補助政策，但會因各州法令政策不同而有所差異。

美國在聯邦政府下設有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NEA) 每年由聯邦政府撥預算供其運用。NEA 是由總統任命，設有委員會、主席（分各類藝術），每年僅補助一次，需於 9 月底前將企畫案送審。而各州政府下設有 State Council for the Arts。各市政府下設有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其等級如同我國之文化局。其中，美國之文化資產如：古蹟，皆交由各市政府管理，而非直接由中央政府管理。而至於各鎮政府部分，它的預算是由市或縣政府撥給，但仍有補助制度。且有許多民間的藝術基金會贊助藝術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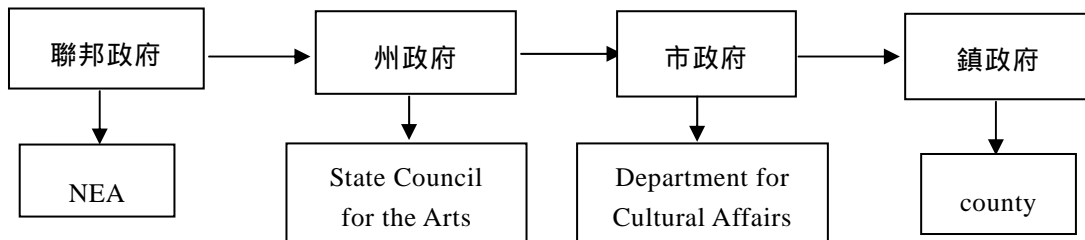


圖 2-7 美國政府各行政機關文化藝術補助

二、法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

藝文環境健全與否和法令建立的完備及落實程度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在法國，政府除了經費上大力支持藝文活動，在法律上也以法條規定來保護藝術創作品或干預藝術環境，藝術家的職業認定亦有其嚴格的規定，相對的在社會上也會獲得應有的權力和尊重（林明德等，民 90）。

法國最高的文化主管機構原屬成立於 1959 年的「文化部」。1986 年，傳播部併入文化部而成了「文化暨傳播部」（Ministry of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文化部在部長及主管大眾傳播次長之下，涉有部長秘書室、行政總監、國際事務服務處及部務辦公室等上層機構；在其轄下共有包括檔案絲、博物館司等 11 個部門（李立亨，民 89）。

法國因為具有優良的文化傳統，加上本身所處的地理環境優越，因此，自古以來一直是歐洲文明的樞紐。在法國，文化藝術團體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皆獲得政府文化部許多的支持與扶助，政府也因而成了一切文化發展不可或缺的原動力。

法國是歐洲唯一對表演藝術規定採雙向進行的國家，雇主歸勞工部管理，演員歸文化部管。在文化部下訂定表演藝術相關法令條文之重要性有二：（一）對演藝團體工作有所保護；（二）對藝文設施有嚴格分配，場地使用只能為藝文用途。條文中對誰有權力從事藝文活動也有嚴格規定，須經文化部批准；所涉及的所有活動不包括電影，包含的對象有演員、組織者、私人協會、基金會、展演場所等，都屬法律範圍內（林明

德等，民 90)。

另一方面由於文化藝術展演活動大部分皆集中在巴黎，因此造成了城鄉藝文差距過大。法國文化部為了改善此一問題，便將資源經費分散，推動所謂的「文化國土整治計畫」，將權力下放給地方政府，各負擔百分之五十之經費，促使地方政府重視地方藝文活動。假使當地有閒置的空間，可協調地方政府，以低價租給藝文團體使用，並且提供場地所有基本硬體設備，讓該團體無後顧之憂，全心全力投入藝術的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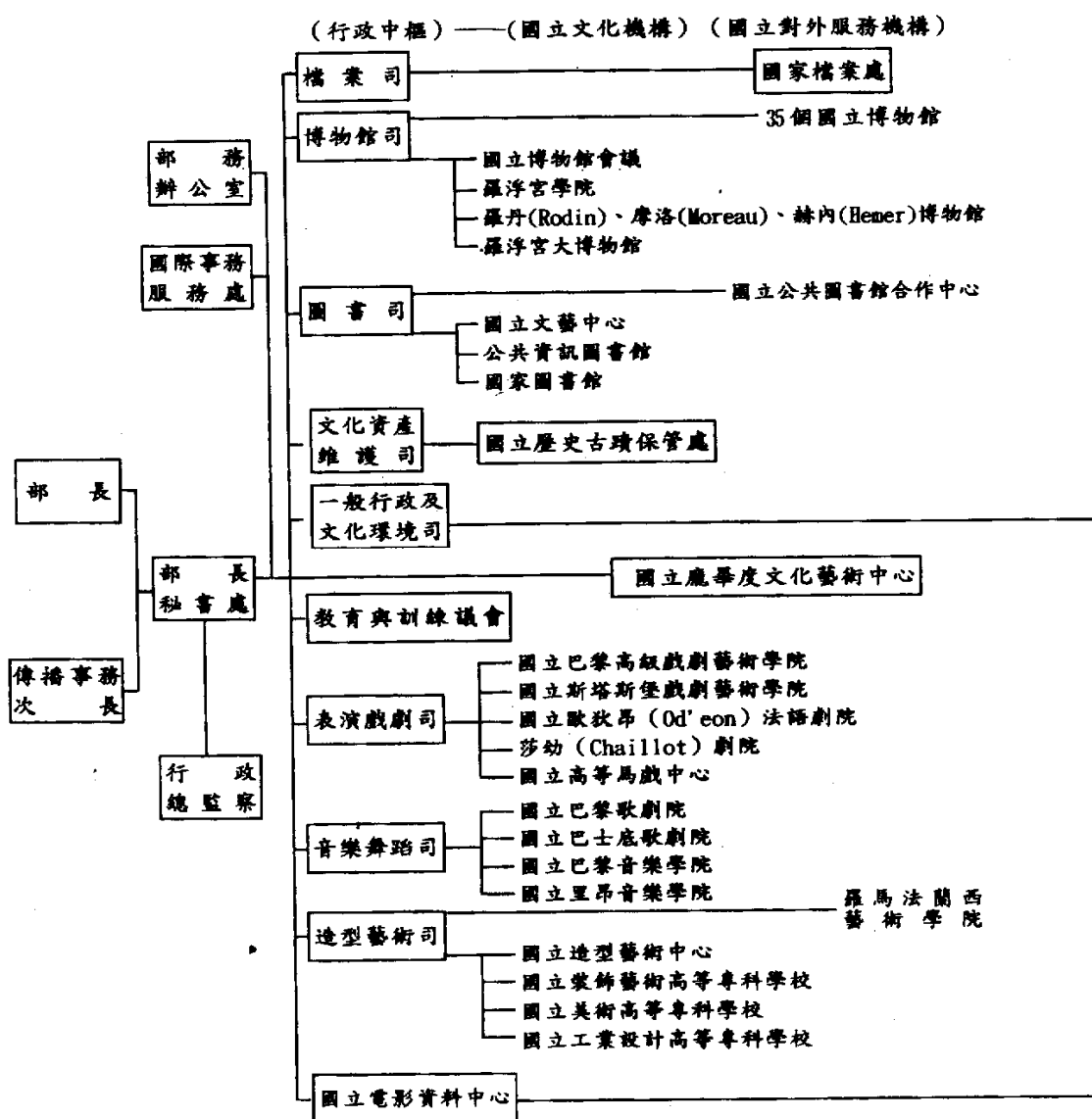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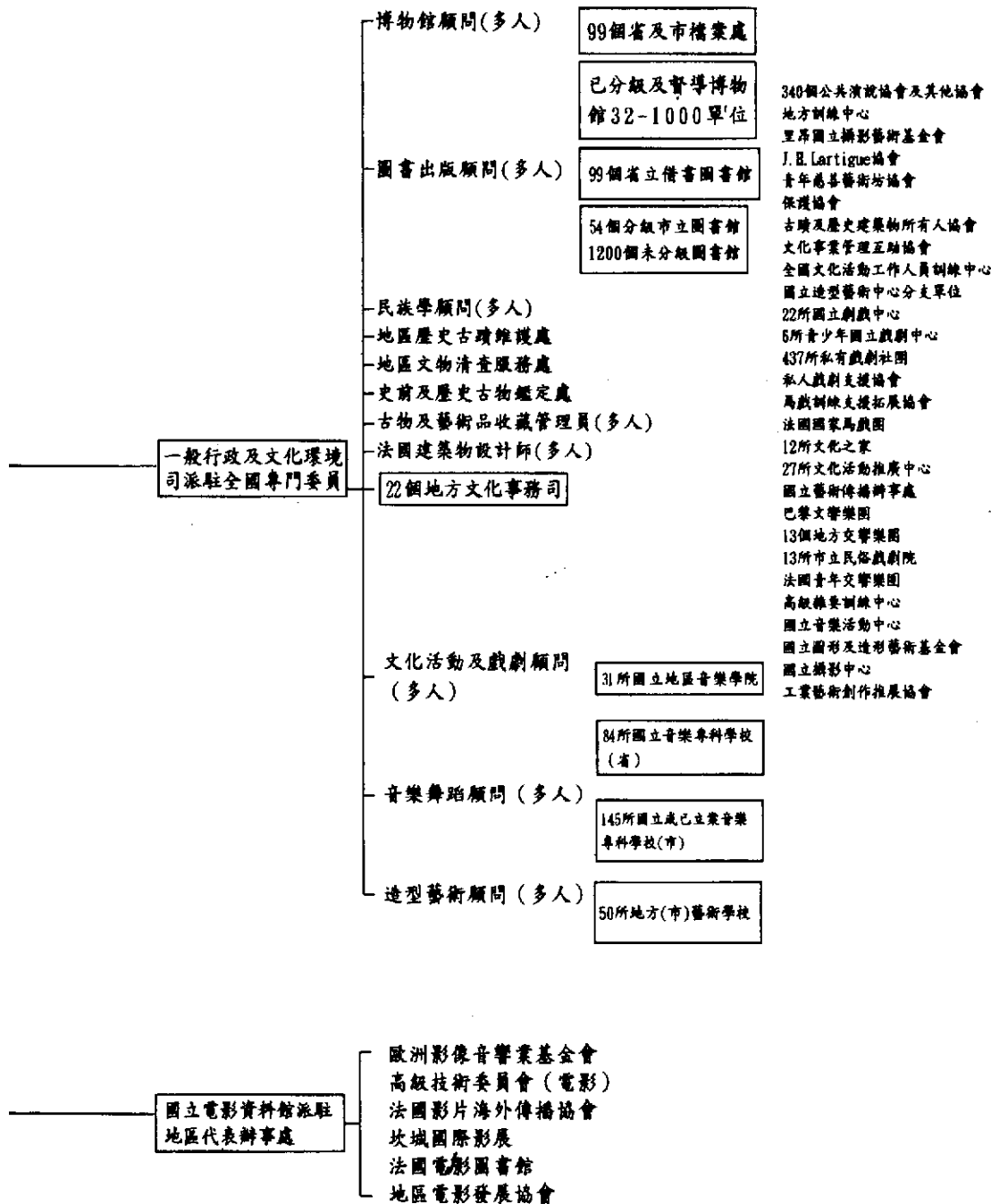


圖 2-8 法國文化暨傳播部組織概況表

待續

(駐地方服務處) 中央政府技術監督之地方單位 (政府輔導單位)(恕不備載)



續圖 2-8 法國文化暨傳播部組織概況表

資料來源：夏學理、凌公山、陳媛(民89)。文化行政，p.22-23。臺北：空中大學。

三、英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

英國與法國一樣，文化藝術活動十分頻繁。因為專業人員之素質表現水準亦十分的高，也有業餘人士積極的支援與參與，而政府亦十分重視。但是英國政府並未設有文化部門來專門負責所有的文化藝術活動。在 1964 年以前，文化藝術活動分別屬於各個不同的政府單位部門負責，其中以教育部為主。而英國政府在 1964 年 10 月成立了藝術部，專門負責一般的藝術政策訂定，鼓勵和協助各種藝術活動的進行。其中在藝術部成立時，英國政府曾明確且鄭重指出：藝術部的責任不在於決定英國應有何種藝術情趣，也不在限制最不正統，或是仍在實驗階段的藝術家的活動，藝術部的責任在支持藝術活動，只予以鼓勵和協助，而不加以干預或控制（楊孔鑫，民 79）。而且這其實與其國家民主傳統性格十分的相符，因為在英國國內無論學術、新聞都享有充分的自由，而文化藝術活動當然也相同。

英國政府對於藝術活動的協助可分為三個方面：

- （一）保存：珍惜過去。
- （二）教育：發展未來。
- （三）鼓勵和資助：針對現實。

另外，對於藝術活動的倡導與資助雖屬於藝術部門的責任，但實際負責執行倡導與資助藝術活動及工作者的是由大不列顛藝術理事會(The Arts Council of Great Britain)負責。藝術部雖然撥發大量經費給藝術理事會，使其得以倡導並資助各項藝術活動，但對其平日作業不會加以干涉，用意就在避免過份干預。因此，藝術理事會是一個獨立性很強的機構（楊孔鑫，民 79）。

而在 1994 年 4 月 1 日，大不列顛藝術理事會轉型成為三個組織，分

別為：(一) 英格蘭藝術委員會；(二) 蘇格蘭藝術委員會；(三) 威爾斯藝術委員會。其主要任務仍在於協助人民享受並參與各項的藝術展演活動。就整體而言，英國中央政府藝術經費其主要來源，占政府總預算的 0.5%-0.6%。經費分別撥款給文化媒體運動部、蘇格蘭事務部、威爾斯事務部、北愛爾蘭事務部等政府部門，再將其藝術經費撥給所屬的藝術委員會及相關團體，如圖 2-8 所示。其中，藝術委員會經費主要來源 50% 來自政府稅收，50% 來自國家彩券基金（林勤敏，民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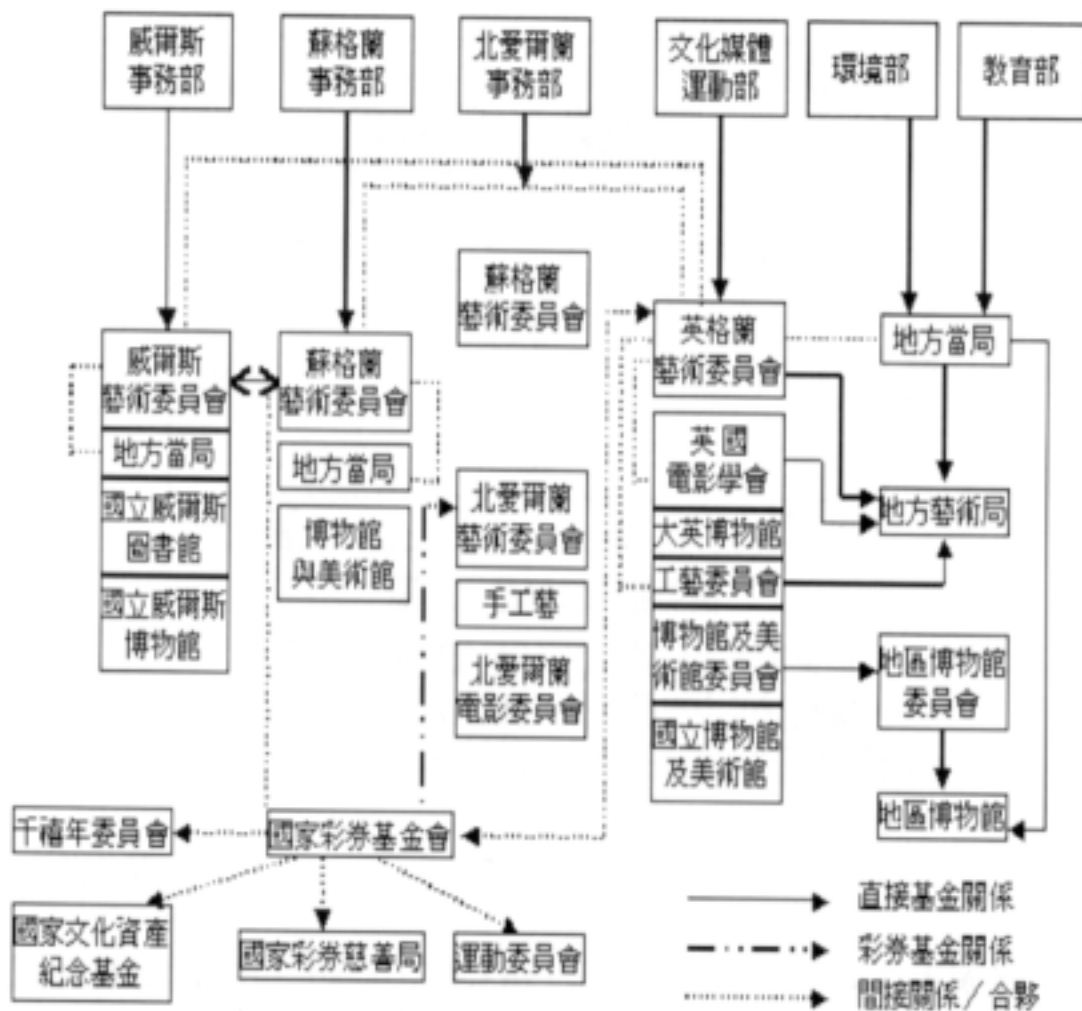


圖 2-9 英國文化藝術經費系統

資料來源：林勤敏（民 87）。社教雜誌，245，p.17。臺北：行政院研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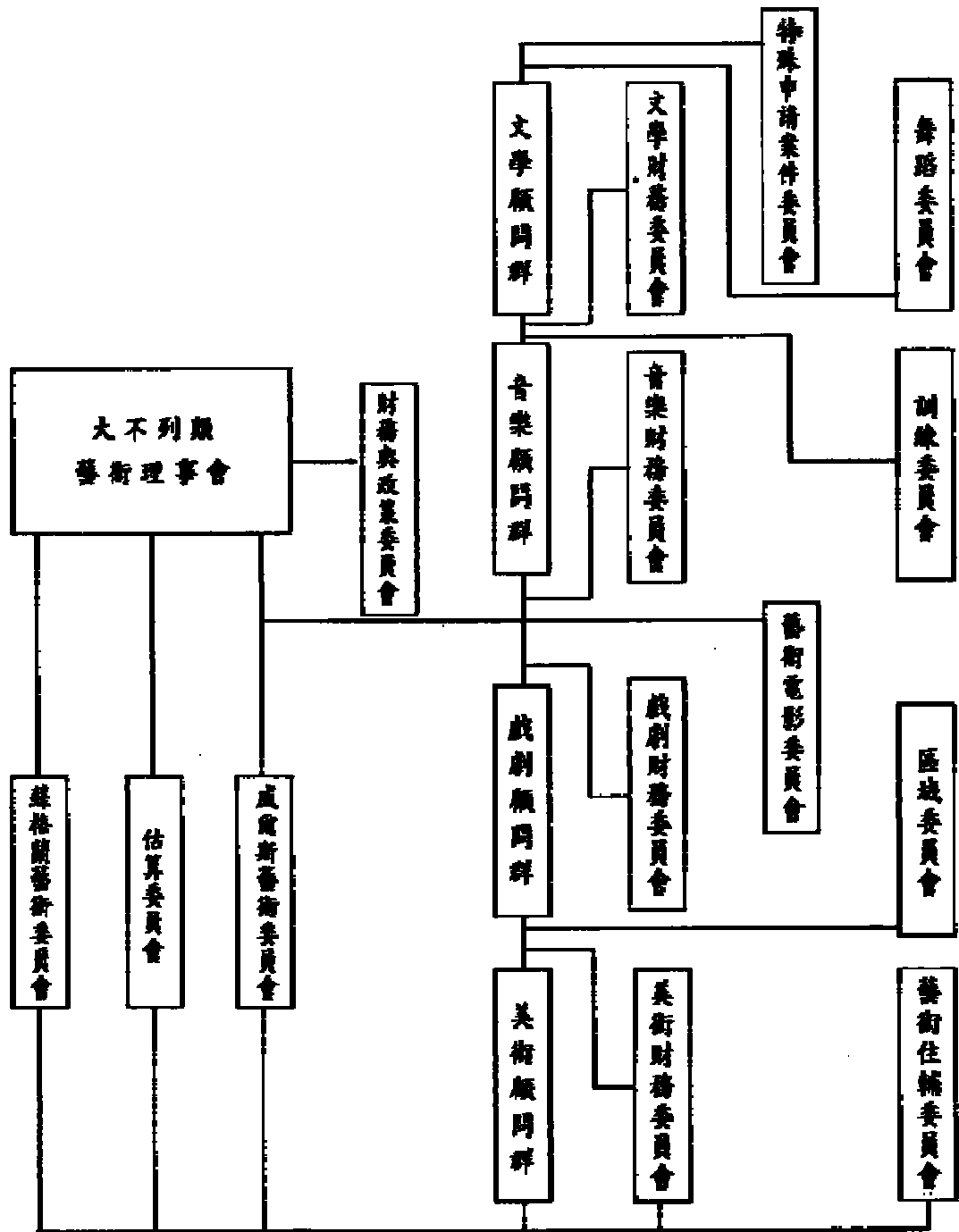


圖 2-10 英國大不列顛藝術理事會組織圖

資料來源：夏學理、凌公山、陳媛（民 89）。文化行政，p.27。臺北：空中大學。

四、澳大利亞文化藝術補助政策

澳大利亞總理在 1992 年 7 月 10 日說：聯邦政府維護和發展澳大利亞文化的責任表示在國家的層級上，

- 永遠鼓勵創新和思想；
- 鼓勵自我表現和創造；
- 保存和發展遺產；
- 全澳大利亞人都有參與和接受的機會 - 我們激勵國家生命並將其產品回饋全體國民。

在澳大利亞，聯邦政府一直認為政府有責任保存國粹與培育藝術，因此，成立了國家文化機構，對創造性藝術與其組織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范國生譯，民 85）。

其中，在 1968 年由 J. Gorton 成立的澳大利亞藝術理事會，它於 1973 年更名為澳大利亞理事會，是澳洲最重要的文化資源之一。在成立之後，支持藝術的創造和發表。使得文化藝術活動和文化事業有非常驚人快速的成長，從事藝術工作的人口成長了三倍，藝術機構則較以往多出了四倍之多。而這些團體他們的生存大部分都以依賴理事會的經費補助為主。

1998 年 2 月，澳洲政府委託澳大利亞理事會以 10 個月的時間，全面調查國內主要的表演藝術團體，就其策略性的藝術角色、經營體質與發展計畫，相對國家、州與地方的發展關係。

在 10 個月訪查時間裡，他們以支持性、建設性的態度，持續與受訪團體溝通，就受訪團體節目的廣度與經營計畫的效益，針對其發展方向，以改善受訪團體收支平衡為目的，絕不影響或干涉受訪團體的藝術手段。為了提出對補助政策最有效的建言，此訪調團體絕對以每個團體財務經營的實際性及不同的藝術角色做為考量，徹底了解每個團體的財務

狀況，並斟酌各表演團體在澳洲全國或地方發展的產能與便利，來調整補助幅度與數據。最後，他們以四種類別區隔澳洲國內 31 個表演藝術團體，就團體的發展策略取向來建議中央與地方分配補助額度（傅裕惠，民 90）。如表 2-16 澳大利亞文化藝術補助策略所示。

表 2-16 澳大利亞文化藝術補助策略

藝術團體的策略角色	聯邦補助	州政府補助
國際性藝術團體	90%	10%
澳大利亞旗艦團體	80%	20%
專家團體	50%	50%
州旗艦團體	20%	80%

資料來源：表演藝術聯盟（民 90）。從多元藝文發展生態檢視表演藝術扶植政策的定位 - 從臺北市文化計畫與補助生態談起會議資料。臺北：表演藝術聯盟。

五、日本文化藝術補助政策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日本國內復原工作逐漸完成之後，人民對於精神生活上之需求也日益提高，日本政府於是在昭和 41 年（1966 年）於文部省下新設立文化局，將原本隸屬社會教育部的學術課、著作權課以及原屬於調查局之國語客、實務客、國際文化課合併歸有新設之文化局掌管。另外，並設置文化課負責地方之文化藝術相關事務。文化部在升格為文化廳之後，在日本與文化行政有關的機構，於中央有文部省、文化廳；地方則有公民館。文化廳負責保護國家傳統文化財產，積極促使文化藝術能夠普及在日本各地。其文化廳主要職掌包括：

（一）推動並普及藝術與生活文化和國民娛樂。如推動文學、美術、表

演藝術等文化工作，籌建劇場、音樂廳等文化設施，並與各文化團體保持聯繫。

(二) 文化財的調查指定、協助修復與管理，並活用之。

(三) 改良日語，並推動外國人學習日語。

(四) 著作權之保障。

(五) 宗教事務行政的推展 (簡瑞宏，民 79)。

至於在地方的公民館，以為了要提升地方居民的教養、增進健康、美化情操做為目的。在社會教育法下在市町村設立的設施與我國之文化局類似。其主要業務有：

(一) 為社會青年開設有關於職業、家事方面的知識、技術課程。

(二) 定期舉辦講座。

(三) 召開討論會、講習會、演講會、實習會、展示會等。

(四) 儲存圖書、紀錄、模型、資料等，並考慮其活用性。

(五) 舉辦有關體育、娛樂等聚會。

(六) 與其他各種團體、機關聯絡。

(七) 提供居民設施，作為集會及其他功用 (林永福，民 82)。

與我國相同的，公民館同樣面臨到經費不足、編制過小及位階低等問題，不過近年來已經有大幅度之改善，尤其是許多活動與其他文化團體合辦，也是一種解決問題之方式 (林永福，民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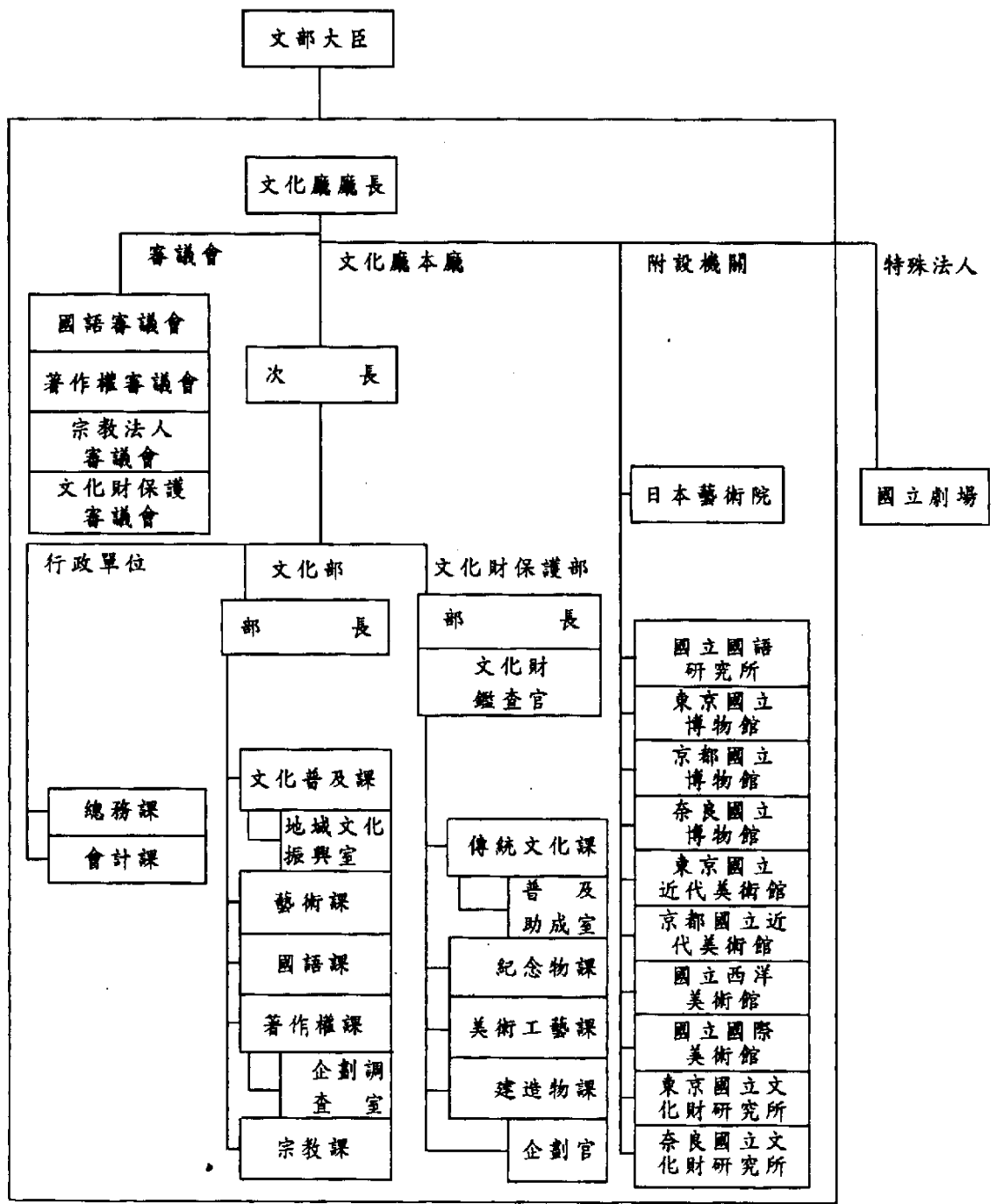


圖 2-11 日本文化廳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夏學理、凌公山、陳媛（民 89）。文化行政，p.28。臺北：空中大學。

六、韓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

韓國之文化行政系統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學習美國之文化制度。先後經歷文教部以及文化公報部時期，這其間雖然有多次的改革，但是文化部門的內部組織變動卻不大。

1968年，文化公報部正式成立，擁有三室（企畫管理室、公報室、宗物室）四局（文化局、藝術局、媒體局、文化財管理局）。該局認為無法單憑政府的力量來發展文化藝術，唯有與民間的人力、財力配合才能發揮其最大的功效，順利讓文化藝術普及。因此積極籌募各種基金，輔導民間文化藝術團體。而且在財政方面提供多項支援，並透過立法程序獲得活動發展的空間。

在地方文化事業部分，成立文化院，並以聯合會的組織方式凝聚力量，藉由政府提撥補助金供其充分運用。而在民間推動文藝活動方面，韓國政府於1972年制訂文化藝術振興法，來排除文化藝術創作活動無法根據政府的行政政策達成目的的情況。並且鼓勵民間藝文界自行規劃、自行執行各項創作活動與自行決定獎勵標準（葉乾坤，民79）。

對於發展文化藝術、補助藝術活動等因開始有了法源依據，中央及地方各自治團體得以根據該法訂定文化藝術發展政策，獎勵藝術活動，目前主導文化藝術振興院為一民間法人組織，也是根據該法而成立的（許雅惠，民86）。在1993年6月韓國政府修正政府組織法，正式成立文化體育部，為現行之中央集權式的文化行政制度。其主要特色有：

- （一）中央集權，文化事權統一。文化體系完全集中事權在中央政府的文化體育部。
- （二）宗教活動為文化事務範疇。因為韓國政府在觀念上傾向將宗教視為文化活動、重要的文化資產。

(三) 創新專設青少年文化休閒行政部門。將青少年視為文化落實發展的基礎。

(四) 休閒生活與文化產業集中管理事權，以文化發展為產業導向。

韓國的文化行政，從文教部到文化公報部，發展至今日的文化體育部，其政府對「文化在國家發展中的重要性與角色扮演」顯見一番費心經營整合。其政府對文化的涵意重新賦予意義，企圖統整韓國人民對文化的認識與見解，主政者及人民對精神整合的野心與目標一致，皆是著眼於國家的文化意識之凝聚與提升國家文化形象，此種作法的確值得我們學習（許雅惠，民 86）。

第七節 本章結語

由上述六節來看，文化藝術它是因應生活實際需要而產生，它具有普遍性，也隨時存在於我們一般日常生活中，它不是一種能立竿見影的東西。若說它不存在，但我們生活週遭卻又到處可見。它雖然無法一下子獲得大利，但對民眾而言，能擁有良好的藝術精神糧食環境是重要的，因為它不但具有教化的功能，亦能讓人心靈獲得寄託與淨化，進而改善社會整體大環境的風氣。民眾有了這方面的需求，政府該如何制定一套適合整個國家發展的文化藝術政策是重要且必須的。

另外，當文化藝術活動發生與交流時必須擁有良好的展演設施與環境，如此才能讓所有的活動完美呈現在民眾眼前，進而產生心靈上的互動與溝通，因此文化展演設施是整體社會文化營造的基礎。如何讓地盡其利、物盡其用，進而能夠發揮其最佳效用，擁有專業化的管理與良好的制度是最佳的方法。

對於一位文化藝術工作者（尤其是舞蹈藝術創作者）而言，所擅長的並不是言語或文字上的表達，因此在創作的過程中，若常為了行政事務（如何經營、如何申請經費、如何應付申請企劃案的文字遊戲……等。）的問題來傷透了腦筋的話，必定會影響其創作品質。如何讓藝術創作者擁有一個優質的創作空間，協助取得補助經費是一重大課題。而在補助的申請過程中，如何讓所有舞蹈表演藝術團體能專注創作，不至於因為行政經費的短缺而影響藝術工作的進行。這有許多值得深思研究的地方。如何能讓大樹更茁壯，而小樹也可以有機會成長，這其中仍有許多該努力之處。倘若能夠參考國外其他國家之相關措施與經驗，擷取其精華做為我國文化藝術政策施政之參考，相信能讓我國之表演藝術團體受

益無窮，以不辱文化大國之美名。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目的在瞭解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之現況、對舞蹈表演團體之補助措施及國內舞蹈表演團體對補助政策之需求與期望，進而提出政府補助舞蹈表演團體之具體建議。本章就研究設計之概念架構、研究程序、研究樣本、研究方法、統計方法等五部分，分別詳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指登錄於 88 年表演藝術雜誌所出版年鑑之 41 個舞蹈團體（刪除學校機關部分）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0 年所扶植之 18 個舞蹈團體為研究對象，如表 3-1、3-2 所示。

表 3-1 88 年度表演藝術年鑑登錄之舞蹈團體名冊

現代舞 (n = 13)	中國舞 (n = 11)	芭蕾舞 (n = 5)	民間團體 (n = 12)
人體舞蹈劇場	三意傳統藝術研究室	高雄爵士芭蕾舞團	天韻舞蹈團
三十舞蹈劇場	亦姬舞蹈團	羅德芭蕾舞團	李彩娥舞蹈藝術中心
太陽劇場舞團	泰雅人文化藝術團	臺北室內芭蕾舞團	采萍之舞兒童舞團
多面向舞蹈劇場舞團	高山舞集	帝國十一芭蕾舞團	惠風舞蹈工作室
風動舞蹈劇場	綿綿舞蹈團	蘇淑慧芭蕾舞團	敦煌古典舞集
野草莓舞團	潔兮杰舞團		新雪人舞團
普陀當代舞團	美江舞蹈團		楓香舞蹈團
游好彥舞團	臺灣原住民原緣文化藝術團		竹塹舞人舞蹈團
發現舞蹈劇場	舞鈴少年藝術表演團		嘉義市蓮翔業餘舞蹈團
極至體能舞蹈團	紫荊民族舞蹈團		如婷舞蹈團
九淵舞團	韻清樂舞劇綜合藝術團		吳佩倩舞極舞蹈團
流浪舞者工作群			蔡光代舞蹈團
神色舞形舞團			

資料來源：88 年表演藝術雜誌年鑑（民 88），pp.280-283。臺北：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表 3-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年扶植演藝團隊舞蹈類名冊

現代舞 (n = 11)	中國舞 (n = 4)	芭蕾舞 (n = 3)
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原舞者	臺北芭蕾舞團
新古典舞團	無垢舞蹈劇場舞團	臺北首都芭蕾舞團
舞蹈空間舞蹈團	漢唐樂府南管古樂團	高雄城市芭蕾舞團
臺北越界舞團	臺北民族舞團	
肢體音符舞團		
組合語言舞團		
光環舞集舞蹈團		
古名伸舞蹈團		
太古踏舞團		
廖末喜舞蹈劇場		
蕭靜文舞蹈團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http://www.cyberstage.com.tw/portfolio/1999.1/>

第二節 研究設計與架構

本研究設計之概念架構，如圖 3-1 所示。本圖係依據前二章之研究目的、相關文獻探討及研究者對本研究主題之研究心得而發展出來的概念架構圖。

本研究探討的主要問題為「表演設施」、「補助申請」、「補助程序」、「補助金額」、「區域均衡」、「未來需求」以及「有關政府文化補助之建議」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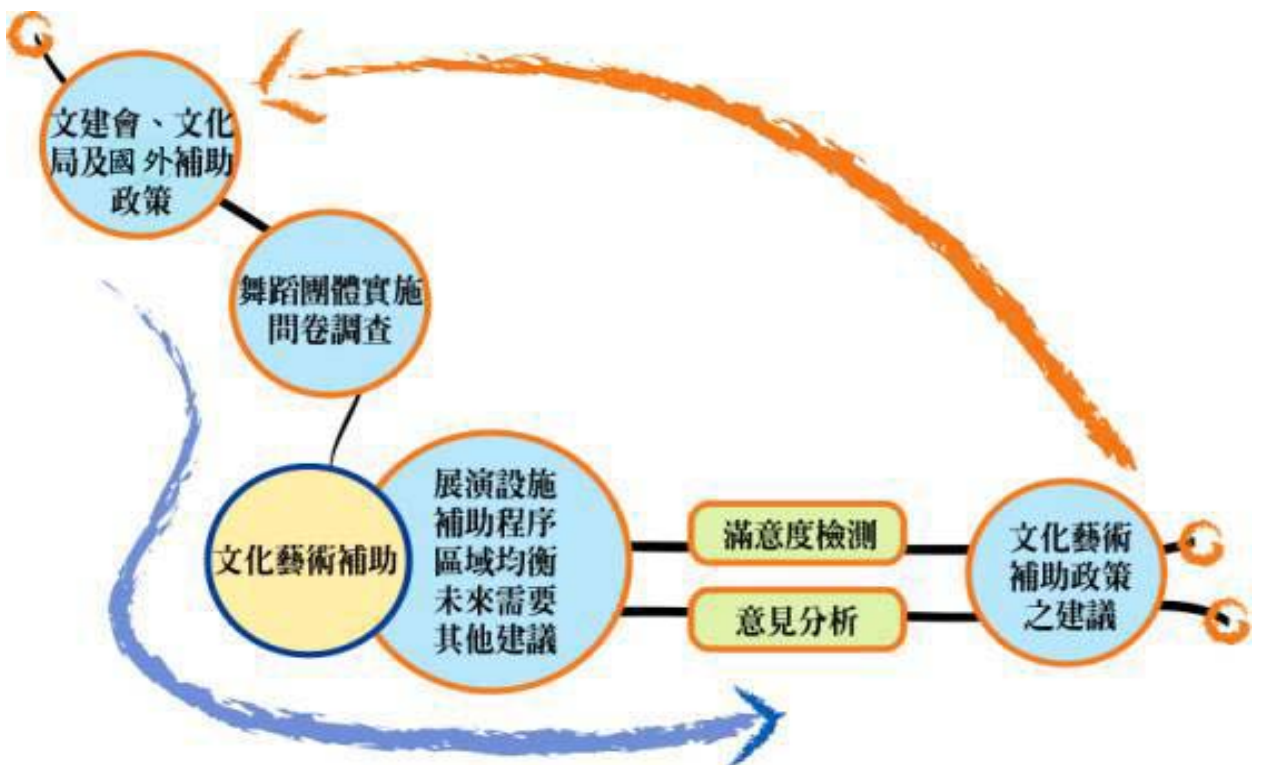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設計概念架構圖

第三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程序以文獻探討為基礎，包括：一、研究動機；二、研究目的與問題；三、資料蒐集；四、研究設計；五、問卷編製；六、問卷實施；七、資料處理；八、結果、討論與建議。其程序與詳細內容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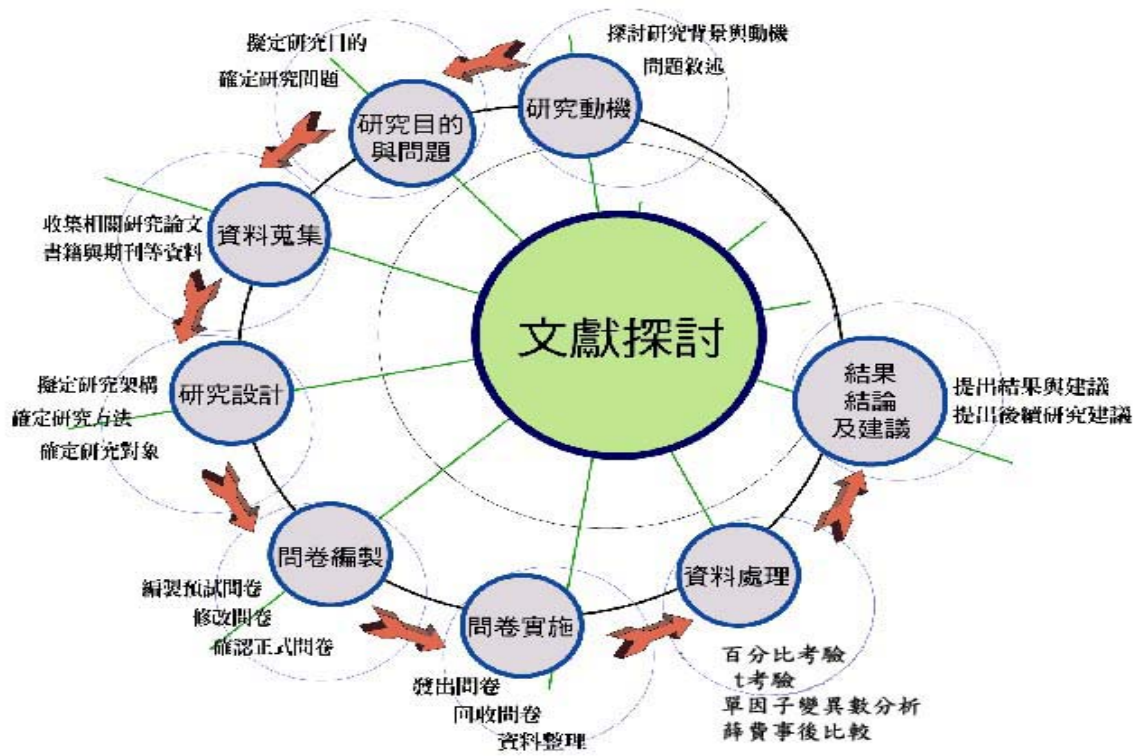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程序

第四節 研究假設

本研究採虛無假設，假設：

- 一、不同年代成立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所在地區舞蹈展演設施與場地之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 二、不同年代成立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政府各單位補助項目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 三、不同區域成立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所在地區舞蹈展演設施與場地之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 四、不同區域成立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政府各單位補助項目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 五、不同類別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所在地區舞蹈展演設施與場地之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 六、不同類別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政府各單位補助項目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工具

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文化藝術政策對於舞蹈表演團體的補助政策。為求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一方面採用文獻探討法與檔案分析法，廣泛搜集國內相關文獻資料，以及相關法令等，以作為本研究進行的理論基礎與研究架構設計的依據。另一方面採用問卷調查法，搜集本研究所需實徵的資料，以為分析討論的依據。相關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一、文獻探討法 (literature review)

本研究以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為主軸，以文件分析 (documentary analysis) 和內容分析 (content analysis) 的方法，透過閱讀分析相關資料，提出相關建議。其中文獻探討步驟包括：(一) 分析問題敘述背景；(二) 尋找閱讀次要資料；(三) 選取主要參考資料；(四) 轉換問題敘述為研究語言；(五) 手工及電腦查詢相關資料；(六) 閱讀主要文獻；(七) 歸納整理筆記於卡片上；(八) 撰寫文獻探討。



圖 3-3 文獻探討程序

在本研究中利用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及國家圖書館之：

- (一) 運動光碟資料庫。
- (二) 美加地區碩博士論文線上資料庫。

- (三) 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
- (四) 中文期刊與圖書聯合目錄。
- (五) 臺灣地區大陸圖書聯合目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庫。
- (六) 其他相關網站。

搜集有關文化藝術補助政策、舞蹈表演團體補助的資料、論文、評論、書報、雜誌等資料，並加以研讀、整理與歸類、分析，俾以形成本研究之理論構念。



圖 3-4 資料蒐集

本研究之檔案資料分析，主要涉及下列三項活動：

- (一) 搜集有關文化藝術補助政策、舞蹈表演團體補助的相關法令。
- (二) 搜集分析我國舞蹈表演團體的規模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作為評估

現況的基礎。

(三) 搜集我國文化藝術的相關資料，以為發展本研究進入深度探討的輔助依據。

一、問卷調查法 (questionnaire survey)

本研究所使用之調查問卷由研究者參考相關研究之後編制。

本研究之調查工具為：「我國文化藝術補助獎勵政策意見調查問卷」，包括：(一)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基本資料；(二)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演出活動之相關調查；(三)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展演設施、補助政策之滿意度調查；(四) 其他相關建議。

二、深度訪談

本研究深入訪談的目的，除了希望能夠對於問卷調查之結果能夠有較深入之認識與正確之解釋外，主要是希望瞭解舞蹈表演團體在經營上所面臨之困難與對於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的建議與看法。

(一) 方法：原則上將研究對象統計結果滿意度較高、滿意度較低及特殊情形者徵詢其同意進行實施半結構式深度訪談。

(二) 步驟及流程：

1. 將回收之問卷整理，檢視其內容有無遺漏，以作為訪談時之參考資料，並將問卷付製成三份，原稿存底；一份用於訪談時劃記；一份用於資料分析。
2. 約談訪談地點及時間，進行深度訪談，並事先徵詢其同意研究者使用錄音機及記錄。
3. 錄音帶謄寫，將訪談所得之錄音帶拷貝一份，母帶留底；將拷貝之錄音帶內容逐字繕寫打字成訪談稿，完成後再依錄音帶內容檢核，有無遺漏或錯誤。

- 4.訪談稿處理，將訪談稿寄回給受訪者，請受訪者檢核後寄回，經修正後確定訪談稿。並將確定之訪談稿複製成三份，一份作為安全存底；一份用於分析過程；一份用於塗寫及劃記。
- 5.將訪談稿編號，依訪談舞團之先後順序加以編號。
- 6.將不同資料貼上標籤及建立資料索引，再按研究目的將所得資料作分類。
- 7.將分類資料按研究目的，加以描述分析。
- 8.將調查所得資料，與其他相關文獻資料加以分析比對。
- 9.根據分析及比對結果，提出結論及建議。

第六節 調查程序

一、研究時程

本研究採郵寄問卷之方式調查。

(一) 民國 90 年 4 月 1 日郵寄第一次問卷

(二) 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以電話催收未寄回問卷之舞蹈團體並以傳真或郵寄之方式再寄出問卷。

(三) 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以電話催收未寄回問卷之舞蹈團體並以傳真或郵寄之方式再寄出問卷。

二、問卷回收

本研究共發 59 份問卷，回收 47 份，回收率 80%；問卷經整理後，將填答不清之問題卷，再以電話訪問調查重新施測。有效問卷率為 100%。

第七節 研究問卷

因本研究之相關問卷設計主要參考各相關文獻之開放式問卷修改編製而成。而在量表設計方面擬採李克特式量表 (Likert-type Scale) 在填答方式方面，根據 Berdie 提出，五點量表正好可以表示溫和意見與強烈意見間的區別，假使選項超過五點，一般人較難有足夠的辨別能力。所以，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五點量表是最為可靠的 (彭仁信，民 83)。因此，本量表擬採五點量表法予以評分，從「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分別給予 5、4、3、2、1 的分數。量表包括：(一) 個人及舞團基本資料；(二) 展演設施；(三) 補助申請；(四) 補助程序；(五) 區域均衡；(六) 未來需要；(七) 其他建議等七個構面。

一、效度

本研究問卷效度考驗採內容效度處理。於初步預試問卷編製完成後，先郵寄「專家審查參與意願函」徵求 12 名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同意，再將問卷連同審查結果評估表以郵寄方式 (附回郵信封)，鑑請學者專家針對問卷之整體架構與設計、計分與填答方式、題目涵蓋面與比例、用字遣詞等進行修改並提出建議。經 12 位專家學者修改建議資料整理後，與指導教授討論，完成本研究問卷。學者專家均表示本問卷為一具有內容效度與可靠之研究問卷，顯見本研究具有內容效度。專家審查名單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問卷審查委員名單一覽表（按筆畫順序排列）

姓 名	職 稱
王玉英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舞蹈系主任
江志正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副教授
余金文	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麥迪遜分校 舞蹈系助理教授
余能盛	德國科堡市立歌劇院舞團藝術總監
林文郎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副教授
林正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教授
郭添財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長 彰化師範大學教研所副教授
陳定雄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所長
游好彥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系副教授
黃榮照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教授
蔡麗華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舞蹈系教授
鄭婉敏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副教授

二、信度

信度考驗統計處理以 Cronbrach 考驗問卷之內部一致性（interterm consistency）。本研究問卷之信度考驗，經統計處理後係數為.9131。一般而言，信度係數在.70 以上即具有可靠性，並為可接受的水準；若是低於.35 則予以拒絕（Nunnally, 1978；黃俊英、林震岩，民

83) 因此，足見本問卷為可靠性極高之有效問卷。

表 3-4 Cronbrach 係數決策標準

信度統計量值	決 策 標 準
.95-.99	非常高，但十分罕見。
.90-.94	高。
.80-.79	頗高，適用於個體測量。
.70-.79	有點低，適用於團體測量， 但並非相當適用於個體測量。
.70 以下	低，不適用於個體測量， 但能用於一般的團體及學校調查。

資料來源：黃士魁(民 89)。我國甲組成棒球員訓練滿意度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論文。

第八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問卷回收後，為在資料分析程序時，能獲得最精確之統計數據，使用 Excel 及 SPSS 套裝軟體進行問卷編碼與建檔工作。之後再進行相關統計分析。

統計資料分析內容包括：

- 一、描述性統計：其目的在於分析舞團基本資料部分。所使用的統計項目包括：百分比考驗 (percentages)、排序 (mean ranking)。
- 二、獨立樣本 t 考驗 (independent-samples t test)：其目的在於考驗扶植舞蹈團體與非扶植舞蹈團體及舞團成立年代之不同兩組在滿意度上的差異。
-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ANOVA)：

又稱為 ANOVA 用來考驗舞團所在地區在滿意度上之差異顯著性。

若是變異數分析 F 值達顯著水準，則進行一步以薛費法進行事後分析比較，以分析其優劣性。

四、薛費 (Scheffe method) 事後比較法：其目的為當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若 F 值的 p 值小於.05，則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瞭解真正有差異的組別。

五、問卷第三部分 (開放式問卷) 之填答結果以 Microsoft Word 2000 for Window2000 文書處理軟體進行填答資料庫建檔，並對填答結果進行內容分析。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擬就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基本資料、演出活動之調查分析及對舞蹈展演設施、補助政策之滿意度調查、其他相關建議加以分析整理與討論，然後綜合上述之結果，討論我文化藝術環境及文化藝術補助政策對我國舞蹈表演團體之影響。第一部份為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基本資料之調查分析；第二部分為我國舞蹈表演團體演出活動之調查分析；第三部分為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展演設施、補助政策之滿意度調查分析；第四部分為其他相關建議事項之分析整理。

第一節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之現況分析

一、基本資料

本節首先以舞蹈表演團體之基本資料分析瞭解我國舞蹈表演團體成立年代、團體登記情形、分佈區域狀況及舞團規模大小。

經由表 4-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成立年代」資料之調查分析，顯示出大部分舞團成立時間皆分佈在民國 80-89 年之間。其中扶植團體中，最早成立的舞團為雲門舞集文化教育基金會。

經由表 4-2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辦理登記情形」資料之調查分析，顯示出所有舞蹈表演藝術團體皆有辦理登記。

經由表 4-3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舞團所在區域分佈」資料之調查分析，顯示出所有舞蹈表演藝術團體所在地以臺北市居多，其次為臺灣省。其中在扶植團體中，所在地區以臺北市為主。非扶植團體部分則臺北市與臺灣省相同，高雄市第三。

經由表 4-4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舞團專職人員編制」資料之調查分

析，顯示出舞團專職人員在扶植團體方面皆在 3 人以上，非扶植團體方面則有 86.1% 的團體專職人員人數在 1-2 人之間，3 人以上占 13.9%。

表 4-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成立年代」資料之調查分析

	民國 60-69 年		民國 70-79 年		民國 80-89 年	
	n	%	n	%	n	%
扶植團體	1	9.1	3	27.3	7	63.6
非扶植團體	0	0	3	8.3	33	91.7

表 4-2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辦理登記情形」資料之調查分析

	有辦理登記		未辦理登記	
	n	%	n	%
扶植團體	11	100	0	0
非扶植團體	36	100	0	0

表 4-3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舞團所在區域分佈」資料之調查分析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n	%	n	%	n	%
扶植團體	9	81.8	1	9.1	1	9.1
非扶植團體	16	44.4	4	11.1	16	44.4

表 4-4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舞團專職人員編制」資料之調查分析

	1- 2 人		3 人以上	
	n	%	n	%
扶植團體	0	0	11	100
非扶植團體	31	86.1	5	13.9

二、我國舞蹈表演團體演出活動之調查分析

經由表 4-5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89 年內公開演出場次」資料之調查分析顯示，扶植團體演出場次皆在 6-10 以上，其中以 11-15 場及 20 場以上為主。在非扶植團體中，則以演出在 5 場以下為最多。

表 4-5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89 年內公開演出場次」資料之調查分析

	5 場以下		6-10 場		11-15 場		16-20 場		20 場以上	
	n	%	n	%	n	%	n	%	n	%
扶植團體	0	0	2	18.2	4	36.4	1	9.1	4	36.4
非扶植團體	30	83.3	0	0	2	5.6	2	5.6	2	5.6

經由表 4-6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89 年內公開演出舞碼」資料之調查分析顯示，有扶植團體以公開演出 9 首以上為主，1-2、5-6 次之，但其中 9 首以上大部分作品皆以小品方式或重演舊舞碼方式呈現。另外，在非扶植團體方面則以演出 1-2 首舞碼為主，9 首以上次之，但大部分以舞團發表會，小品演出方式呈現。

表 4-6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89 年內公開演出舞碼」資料之調查分析

	1- 2 首		2- 4 首		5-6 首		7-8 首		9 首以上	
	n	%	n	%	n	%	n	%	n	%
扶植團體	2	18.2	0	0	2	18.2	1	9.1	6	54.5
非扶植團體	17	47.2	0	0	2	5.6	5	13.9	12	33.3

經由表 4-7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是否曾申請所在地區展演場地」資料之調查分析顯示，所有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皆曾向所在地區展演場所申請場地辦理演出活動。

表 4-7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是否曾申請所在地區展演場地」

資料之調查分析

	有		無	
	n	%	n	%
扶植團體	11	100	0	0
非扶植團體	36	100	0	0

經由表 4-8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是否曾獲免費使用所在地區展演場地」資料之調查分析顯示，在扶植團對部分全部皆曾獲得免費使用所在地區展演場地。非扶植團體部分，有 75.0% 曾獲免費使用展演場地，25.0% 未獲准免費使用。

表 4-8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是否曾獲免費使用所在地區展演場地」

資料之調查分析

	有		無	
	n	%	n	%
扶植團體	11	100	0	0
非扶植團體	27	75.0	9	25.0

經由表 4-9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認為政府設置展演場地設施「是否考慮到區域均衡」資料之調查分析顯示，有高達 93.6%之團體認為政府在設置展演場地時未考慮到區域均衡。其中扶植團體有 27.3%之團體認為政府設置展演場地有考慮到區域均衡，認為沒有的則有 72.7%。在非扶植團體中則全部認為政府設置展演場地未考慮到區域均衡。

表 4-9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認為政府設置展演場地設施「是否考慮到區域均衡」資料之調查分析

	有		無	
	n	%	n	%
扶植團體	3	27.3	8	72.7
非扶植團體	0	0	36	100

經由表 4-10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知道哪些單位可申請補助」資料之調查分析中顯示，舞蹈團體知道政府前三個可申請補助的單位為：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3.各縣市文化中心（局）。

但其中非扶植團體中有 11.1%的團體不知道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可以申請補助。

表 4-10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知道哪些單位可申請補助」資料之調查分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各縣市文化局	
	n	%	n	%	n	%	n	%	n	%
扶植團體	11	100	11	100	10	90.9	10	90.9	11	100
非扶植團體	36	100	32	88.9	12	33.3	9	25.0	31	86.1

經由表 4-1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曾向哪些單位申請補助」資料調查分析顯示，在扶植團體部分皆曾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各縣市文化中心（局）申請過補助。而非扶植團體中則以向各縣市文化中心（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補助為主。

表 4-1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曾向哪些單位申請補助」資料之調查分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各縣市文化局	
	n	%	n	%	n	%	n	%	n	%
扶植團體	11	100	11	100	5	45.4	8	72.7	11	100
非扶植團體	24	66.7	11	30.6	3	8.3	8	22.2	36	100

經由表 4-12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曾向哪些地方政府單位申請補助」資料之調查分析顯示，所有團體皆曾向各縣市文化中心（局）申請過演出補助。

表 4-12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曾向哪些地方政府單位申請補助」資料之調查分析

	各縣市文化局		地方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立（市立）社會教育館	
	n	%	n	%	n	%
扶植團體	11	100	4	36.4	3	27.3
非扶植團體	36	100	5	13.9	4	11.1

經由表 4-13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從哪些管道獲得申請補助訊息」資料之調查分析顯示，舞蹈表演藝術團體以同業告知、上網查詢、政府公報及報章雜誌獲知申請補助訊息為主。其中扶植團體及非扶植團體皆以同業告知方式得知申請補助訊息為最多。

表 4-13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從哪些管道獲得申請補助訊息」資料之調查分析

	政府公報		報章雜誌		電視廣播媒體		親友告知		同業告知		上網查詢	
	n	%	n	%	n	%	n	%	n	%	n	%
扶植團體	7	63.6	4	36.4	0	0	2	18.2	8	72.7	8	72.7
非扶植團體	7	19.4	7	19.4	4	11.1	4	11.1	27	75.0	8	22.2

經由表 4-14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曾獲中央政府補助金額」資料之調查分析顯示，扶植團體獲得 250,001 元以上的團體占大多數，非扶植團體則以獲得 50,000 元以下為主。

表 4-14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曾獲中央政府補助金額」資料之調查分析

	50,000 元以下	50,001 100,000 元	100,001 150,000 元	150,001 200,000 元	200,001 250,000 元	250,001 元以上						
	n	%	n	%	n	%	n	%				
扶植團體	2	18.2	1	9.1	0	0	0	0	0	0	8	72.7
非扶植團體	26	72.2	2	5.6	2	5.6	1	2.8	0	0	5	13.9

經由表 4-15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曾獲地方政府補助金額」資料之調查分析顯示，大部分舞蹈表演藝術團體仍以獲得 5,000 元以下為主，扶植團體獲得 250,001 元以上之機會較多。

表 4-15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曾獲地方政府補助金額」資料之調查分析

	50,000 元以下	50,001 100,000 元	100,001 150,000 元	150,001 200,000 元	200,001 250,000 元	250,001 元以上
	n %	n %	n %	n %	n %	n %
扶植團體	4 36.4	0 0	1 9.1	0 0	1 9.1	5 45.5
非扶植團體	22 61.1	5 13.9	3 8.3	3 8.3	2 5.6	1 2.8

經由表 4-16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現況優先前三項之「節目演出性質」資料之調查分析顯示，舞蹈表演藝術團體演出性質仍以現代舞演出為主，中國舞（含原住民舞蹈）次之，芭蕾舞演出最少。

表 4-16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現況優先前三項之「節目演出性質」資料之調查分析

	芭蕾舞	現代舞	中國舞 (含原住民舞蹈)
	n %	n %	n %
扶植團體	2 18.2	8 72.7	1 9.1
非扶植團體	8 22.2	15 41.7	13 36.1

經表 4-17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現況優先前三項「主要經費來源」資料之調查分析中顯示，在扶植團體部分，主要經費來源前三項：1.政府應邀演出之演出經費補助；2.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3.親友贊助。在非扶植團體方面，主要經費來源前三項：1.演出以外之收入，如舞團附設舞蹈教學中心授課收入；2.親友贊助；3.演出舞者平均分攤。

表 4-17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現況優先前三項「主要經費來源」資料之調查分析

	親友 贊助	舞者 捐贈 或平 均分 攤	中央 或 地方 政府 補助	民間應 邀演出 之演出 費收入	中央或 地方政 府應邀 演出之 收入	民間 企業 贊助	演出 票房 收入	基金會 或民間 社團 贊助	演出以 外之 活動 收入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扶植 團體	3 27.3	1 9.1	6 54.5	0 0	7 63.6	1 9.1	1 9.1	0 0	0 0
非扶植 團體	7 19.4	3 8.3	2 5.6	1 2.8	3 8.3	3 8.3	0 0	2 5.6	20 55.6

經表 4-18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現況優先前三項「主要經費支出」資料之調查分析顯示，扶植團體主要經費支出前三項為：1.演出製作費。2.設備場租費用。3.行政管理費用。在非扶植團體部分，主要支出經費前三項為：1.演出製作費。2.演出宣傳費。3.設備場租費用。

表 4-18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現況優先前三項「主要經費支出」資料之調查分析

	演出 宣傳費 n %	節目 製作費 n %	演出 人事費 n %	設備 場租費 n %	行政 管理費 n %
扶植團體	0 0	9 81.8	0 0	7 63.6	2 18.2
非扶植 團體	7 19.4	25 69.4	3 8.3	5 13.9	0 0

經由表 4-19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籌辦演出」優先前三項考量因素資料之調查分析顯示，所有舞蹈團體在籌辦演出優先前三項考量因素為：

- 1.經費來源是否充裕；
- 2.例行性演出；
- 3.外界邀約。

表 4-19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籌辦演出」優先前三項考量因素資料之調查分析

	例行性 演出計畫 n %	經費來源 是否充足 n %	外界 的邀約 n %	舞蹈藝術 的推廣 n %	完成創作 之夢想 n %
扶植團體	4 36.4	6 54.5	2 18.2	1 9.1	0 0
非扶植 團體	8 22.2	22 61.1	8 22.2	3 8.3	3 8.3

經由表 4-20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迫切需要相關單位給予之協助」優先前三項目資料之調查分析顯示，有將近 76.6%之團體迫切需要政府給於經費補助方面之協助。其中非扶植團體占 80.6%，扶植團體占 63.6%。

表 4-20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迫切需要相關單位給予之協助」優先前
三項資料之調查分析

	補助經費		拓展經費來源		行政業務人才培育		舞蹈藝術推廣		舞者專業培育		增加演出機會		相關國際資訊之交流與互訪	
	n	%	n	%	n	%	n	%	n	%	n	%	n	%
扶植團體	7	63.6	2	18.2	4	36.4	1	9.1	0	0	1	2.1	2	18.2
非扶植團體	29	80.6	7	19.4	1	2.8	0	0	2	5.6	0	0	0	0

第二節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展演設施、補助政策 滿意度調查分析

經由表 4-21-1 與表 4-21-2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及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整體感受」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整體感受」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但不同類別的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整體感受」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p < .05$)，其中扶植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整體感受」的滿意度高於非扶植團體。

表 4-21-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整體感受」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2.8571	0.690	0.623
	2.民國 80-89 年	3.0250	0.577	
類別	1.扶植團體	3.2727	0.786	7.090*
	2.非扶植團體	2.9167	0.500	

*P < .05

表 4-21-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整體感受」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3.0400	0.6110	組間	2	0.4753	0.2376	0.6735
高雄市	5	3.2000	0.4472	組內	44	15.5247	0.3528	
台灣省	17	2.8824	0.6002	全體	46	16.0000		

*P < .05

經由表 4-22-1 與表 4-22-2，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劇場硬體設施」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不同類別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劇場硬體設施」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4-22-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劇場硬體設施」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3.0000	1.000	3.066
	2.民國 80-89 年	2.9000	0.709	
類別	1.扶植團體	3.5455	0.615	1.381
	2.非扶植團體	2.7222	0.820	

*P < .05

表 4-22-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劇場硬體設施」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3.0000	0.8165	組間	2	1.3302	0.6651	1.2028
高雄市	5	3.2000	0.4472	組內	44	24.3294	0.5529	
臺灣省	17	2.7059	0.6860	全體	46	25.6596		

*P < .05

經由表 4-23-1 與表 4-23-2，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軟體設施」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不同類別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軟體設施」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4-23-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軟體設施」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2.7143	0.756	0.344
	2.民國 80-89 年	2.6500	0.622	
類別	1.扶植團體	2.7273	0.786	0.175
	2.非扶植團體	2.6389	0.593	

*P < .05

表 4-23-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軟體設施」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2.6800	0.6272	組間	2	0.8779	0.4389	1.0927
高雄市	5	3.0000	0.0000	組內	44	0.6753	0.4017	
臺灣省	17	2.5294	0.7174	全體	46	18.5532		

* P < .05

經由表 4-24-1 與表 4-24-2，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周遭環境」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周遭環境」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但不同類別的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周遭環境」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p < .001$ ），其中扶植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周遭環境」的滿意度高於非扶植團

體。

表 4-24-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周遭環境」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3.0000	0.816	0.359
	2.民國 80-89 年	2.8500	0.622	
類別	1.扶植團體	3.2727	0.905	14.320***
	2.非扶植團體	2.7500	0.500	

*p < .05, **p < .01, ***p < .001

表 4-24-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周遭環境」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2.6800	0.6272	組間	2	1.0646	0.5323	1.2891
高雄市	5	3.0000	0.0000	組內	44	18.1694	0.4129	
臺灣省	17	2.5294	0.7174	全體	46	19.2340		

*p < .05

經由表 4-25-1 與表 4-25-2，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展演場所管理人員之專業能力」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展演場所管理人員之專業能力」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但不同類別的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展演場所管理人員

之專業能力」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p < .001$), 其中扶植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展演場所管理人員之專業能力」的滿意度高於非扶植團體。

4-25-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展演場所管理人員之專業能力」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2.2857	1.113	2.881
	2.民國 80-89 年	2.6750	0.730	
類別	1.扶植團體	2.8182	1.168	8.626***
	2.非扶植團體	2.5556	0.652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25-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展演場所管理人員之專業能力」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2.6400	0.8103	組間	2	0.3111	0.1555	0.2377
高雄市	5	2.8000	1.0954	組內	44	28.7953	0.6544	
臺灣省	17	2.5294	0.7174	全體	46	29.1064		

* $P < .05$

經由表 4-26-1 與表 4-26-2,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展演場所管理人員之配合程度」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 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

地「展演場所管理人員之配合程度」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但不同類別的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展演場所管理人員之配合程度」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p < .01$)，其中扶植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展演場所管理人員之配合程度」的滿意度高於非扶植團體。

表 4-26-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展演場所管理人員之配合程度」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2.2857	1.113	
	2.民國 80-89 年	2.5000	0.934	
類別	1.扶植團體	2.8182	1.328	7.061*
	2.非扶植團體	2.3611	0.798	

* $p < .05$, ** $p < .01$

表 4-26-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展演場所管理人員之配合程度」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2.3200	0.9883	組間	2	2.0268	1.0134	1.1239
高雄市	5	3.0000	1.4142	組內	44	39.6753	0.9017	
臺灣省	17	2.5294	0.7174	全體	46	41.7021		

* $P < .05$

民眾觀賞舞蹈表演的參與素質經由表 4-27-1 與表 4-27-2，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民眾觀賞舞蹈表演的參與素質」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不同類別之

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民眾觀賞舞蹈表演的參與素質」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4-27-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民眾觀賞舞蹈表演的參與素質」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3.1429	0.690	0.952
	2.民國 80-89 年	3.0750	0.526	
類別	1.扶植團體	3.0000	0.775	3.305
	2.非扶植團體	3.1111	0.775	

*p < .05

表 4-27-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民眾觀賞舞蹈表演的參與素質」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3.0400	0.5385	組間	2	1.4996	0.7498	2.7130
高雄市	5	3.6000	0.5477	組內	44	12.1600	0.2764	
臺灣省	17	3.0000	0.5000	全體	46	13.6596		

*p < .05

經由表 4-28-1 與表 4-28-2，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金額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不同類別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金額方面」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4-28-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金額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2.2857	0.488	0.144
	2.民國 80-89 年	2.3000	0.608	
類別	1.扶植團體	2.4545	0.688	1.966
	2.非扶植團體	2.2500	0.554	

*p < .05

表 4-28-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金額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2.2400	0.4359	組間	2	1.0345	0.5172	1.5382
高雄市	5	2.0000	0.0000	組內	44	14.7953	0.3363	
臺灣省	17	2.4706	0.7998	全體	46	15.8298		

*p < .05

經由表 4-29-1 與表 4-29-2，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申請流程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申請流程方面」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但不同類別的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申請流程方面」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p < .001$ ），其中扶植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申請流程方面」的滿意度高於非扶植團體。

表 4-29-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申請流程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2.4286	1.134	0.025
	2.民國 80-89 年	2.2500	1.032	
類別	1.扶植團體	3.0909	0.539	34.523***
	2.非扶植團體	2.0278	1.028	

*p < .05, **p < .01, ***p < .001

表 4-29-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申請流程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2.2400	1.0909	組間	2	1.8090	0.9045	
高雄市	5	1.8000	1.0954	組內	44	47.5953	1.0817	
臺灣省	17	2.4706	0.9432	全體	46	49.4043		

*p < .05

經由表 4-30-1 與表 4-30-2，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申請條件訂定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申請條件訂定方面」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但不同類別的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申請條件訂定方面」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p < .001$ ），其中扶植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申請條件訂定方面」的滿意度高於非扶植團

體。

表 4-30-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申請條件訂定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2.4286	0.976	0.012
	2.民國 80-89 年	2.3000	0.939	
類別	1.扶植團體	3.0000	0.000	17.823***
	2.非扶植團體	2.1111	0.979	

*p < .05, **p < .01, ***p < .001

表 4-30-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申請條件訂定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2.2400	0.9695	組間	2	0.3351	0.1676	0.1849
高雄市	5	2.4000	0.5477	組內	44	39.8776	0.9063	
臺灣省	17	2.4118	1.0037	全體	46	40.2128		

*p < .05

經由表 4-31-1 與表 4-31-2，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申請表格設計填寫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不同類別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申請表格設計填寫方面」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4-31-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申請表格設計填寫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2.8571	0.690	0.160
	2.民國 80-89 年	2.8500	0.580	
類別	1.扶植團體	3.0909	0.701	0.270
	2.非扶植團體	2.7778	0.540	

*p < .05

表 4-31-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申請表格設計填寫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2.8000	0.5774	組間	2	0.7574	0.3787	1.0963
高雄市	5	2.6000	0.8944	組內	44	15.2000	0.3455	
臺灣省	17	3.0000	0.5000	全體	46	15.9574		

*p < .05

經由表 4-32-1 與表 4-32-2，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經費補助審查標準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經費補助審查標準方面」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但不同類別的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經費補助審查標準方面」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存在($p < .05$)，其中扶植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經費補助審查標準方面」的滿意度

高於非扶植團體。

表 4-32-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經費補助審查標準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2.1429	0.900	0.199
	2.民國 80-89 年	2.1000	0.955	
類別	1.扶植團體	2.6364	0.505	6.179*
	2.非扶植團體	1.9444	0.984	

*p < .05

表 4-32-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經費補助審查標準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2.0000	0.8660	組間	2	1.7857	0.8929	1.0156
高雄市	5	1.8000	1.0954	組內	44	38.6824	0.8791	
臺灣省	17	2.3529	0.9963	全體	46	40.4681		

*p < .05

經由表 4-33-1 與表 4-33-2，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審查人員專業水準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審查人員專業水準方面」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但不同類別的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審查人員專業水準方面」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存在（p

<.001), 其中扶植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審查人員專業水準方面」的滿意度高於非扶植團體。

表 4-33-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審查人員專業水準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2.7143	0.951	0.012
	2.民國 80-89 年	2.5000	0.784	
類別	1.扶植團體	3.0000	0.447	10.340***
	2.非扶植團體	2.3889	0.838	

*p < .05, **p < .01, ***p < .001

表 4-33-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審查人員專業水準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2.4400	0.7681	組間	2	0.4598	0.2299	0.3459
高雄市	5	2.6000	0.8944	組內	44	29.2424	0.6646	
臺灣省	17	2.6471	0.8618	全體	46	29.7021		

*P < .05

經由表 4-34-1 與表 4-34-2,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區域均衡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 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區域均衡方面」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但不同類別的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

助「考量區域均衡方面」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p < .01$), 其中扶植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區域均衡方面」的滿意度高於非扶植團體。

表 4-34-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區域均衡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2.7143	0.951	0.535
	2.民國 80-89 年	1.8250	0.931	
類別	1.扶植團體	3.0000	0.632	8.065**
	2.非扶植團體	1.6389	0.833	

* $p < .05$, ** $p < .01$

表 4-34-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區域均衡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2.1200	1.0132	組間	2	1.6043	0.8022	0.8342
高雄市	5	1.6000	0.8944	組內	44	42.3106	0.9616	
臺灣省	17	1.8235	0.9510	全體	46	43.9149		

* $P < .05$

經由表 4-35-1 與表 4-35-2,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城鄉差距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 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城鄉差距方面」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但不同類別的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城鄉差距方面」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p < .05$), 其中扶植團

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城鄉差距方面」的滿意度高於非扶植團體。

表 4-35-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城鄉差距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2.8571	0.900	0.739
	2.民國 80-89 年	2.0500	0.876	
類別	1.扶植團體	3.0909	0.539	6.126*
	2.非扶植團體	1.8889	0.820	

*P < .05

表 4-35-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城鄉差距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2.3200	0.9883	組間	2	2.2336	1.1168	1.3498
高雄市	5	1.6000	0.8944	組內	44	36.4047	0.8274	
臺灣省	17	2.1176	0.7812	全體	46	38.6383		

*P < .05

經由表 4-36-1 與表 4-36-2，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各類舞蹈均衡性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不同類別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考量各類舞蹈均衡性方面」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4-36-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各類舞蹈均衡性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2.4286	1.134	0.345
	2.民國 80-89 年	1.9000	0.982	
類別	1.扶植團體	2.9091	0.831	0.557
	2.非扶植團體	1.6944	0.889	

*P < .05

表 4-36-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各類舞蹈均衡性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1.9600	1.0198	組間	2	1.0540	0.5270	0.5049
高雄市	5	1.6000	0.8944	組內	44	45.9247	1.0437	
臺灣省	17	2.1176	1.0537	全體	46	46.9787		

*P < .05

經由表 4-37-1 與表 4-37-2，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各類舞蹈團體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不同類別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考量各類舞蹈團體方面」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4-37-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各類舞蹈團體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2.7143	0.488	1.295
	2.民國 80-89 年	2.2000	0.791	
類別	1.扶植團體	2.9091	0.539	1.164
	2.非扶植團體	2.0833	0.732	

*P < .05

表 4-37-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各類舞蹈團體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2.3600	0.6377	組間	2	2.5619	1.2810	2.2688
高雄市	5	1.6000	0.8944	組內	44	24.8424	0.5646	
臺灣省	17	2.3529	0.8618	全體	46	27.4043		

*P < .05

經由表 4-38-1 與表 4-38-2，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舞蹈團體規模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不同類別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考量舞蹈團體規模方面」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4-38-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舞蹈團體規模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2.7143	0.756	0.051
	2.民國 80-89 年	2.4750	0.751	
類別	1.扶植團體	2.9091	0.944	0.801
	2.非扶植團體	2.3889	0.645	

*P < .05

表 4-38-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舞蹈團體規模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2.4800	0.6532	組間	2	0.0694	0.0347	0.0595
高雄市	5	2.6000	0.8944	組內	44	25.6753	0.5835	
臺灣省	17	2.5294	0.8745	全體	46	25.7447		

*P < .05

經由表 4-39-1 與表 4-39-2，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舞蹈團體過去績效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舞蹈團體過去績效方面」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但不同類別的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舞蹈團體過去績效方面」滿意度有顯著差異

存在 ($p < .05$), 其中扶植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舞蹈團體過去績效方面」的滿意度高於非扶植團體。

表 4-39-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舞蹈團體過去績效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2.1429	0.900	0.174
	2.民國 80-89 年	2.4500	0.932	
類別	1.扶植團體	2.7273	0.647	7.091*
	2.非扶植團體	2.3056	0.980	

* $p < .05$

表 4-39-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考量舞蹈團體過去績效方面」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2.1200	0.8813	組間	2	4.7968	2.3984	3.0568
高雄市	5	3.0000	0.0000	組內	44	34.5224	0.7846	
臺灣省	17	2.6471	0.9963	全體	46	39.3191		

* $p < .05$

經由表 4-40-1 與表 4-40-2,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舞蹈演出對整個社會人文影響狀況」滿意度之調查分析資料顯示, 在不同年代與不同所在區域 不同類別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舞蹈演出對整個社會人文影響狀況」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4-40-1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舞蹈演出對整個社會人文影響狀況」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層面	分類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年代	1.民國 60-79 年	2.7143	0.488	0.723
	2.民國 80-89 年	2.7500	0.670	
類別	1.扶植團體	2.7273	0.467	1.571
	2.非扶植團體	2.7500	0.692	

*p < .05

表 4-40-2 不同區域舞蹈表演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舞蹈演出對整個社會人文影響狀況」滿意度之調查分析

區域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均方 MS	F 值
臺北市	25	2.7200	0.5416	組間	2	0.3668	0.1834	0.4345
高雄市	5	3.0000	0.0000	組內	44	18.5694	0.4220	
臺灣省	17	2.7059	0.8489	全體	46	18.9362		

*p < .05

第三節 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在經營上所面臨的問題

本節資料整理分為兩大部分：一、本研究問卷第三部分開放式問卷。二、深入訪談結果。將內容經整理、分析之後，歸納出下列結論：

一、開放式問卷資料整理部份

(一) 經費補助方面

- 1.多數團體皆希望政府在對舞蹈表演團體之經費補助金額方面能再增加其比例。
- 2.大型舞團與中、小型舞團補助比例應有差別。
- 3.對於各地區域舞蹈藝術團體經費補助應平均，勿偏重北部。

(二) 審查補助標準方面：

- 1.評審之專業、專長及所分佈區域應均衡，且以曾有舞團經營經驗者為佳。
- 2.舞蹈演出性質應多方發展扶植，不應只偏向現代舞蹈類。
- 3.鼓勵地方性之扶植團隊，以減少區域不均衡之現象。
- 4.補助有實質藝術層面之舞蹈藝術團體，非僅就表面成績方面考量。

(三) 其他方面：

- 1.協助推廣舞蹈，增加演出經驗。
- 2.免費使用舞團所在地演出場地設施。
- 3.派選具有專業實務經驗之人才，協助輔導經營舞團。

二、深入訪談結果資料整理部份

(一) 文化藝術相關立法不明確造成環境無法蓬勃發展

政府目前對文化藝術相關立法之工作不夠明確，推行各項文化政策總是虎頭蛇尾、無法貫徹，讓人不知所措。

(二) 權利未下放及經費預算遭挪用

雖然各地方縣市政府都設有文化局，但是因為文化補助政策不明確、標準不一、權利未下放及經費不充裕的情況下，要有較大的成效出現實在有限。部分政府相關單位因為經費拮据，財源緊縮，文化相關經費更被挪為其他挪途。因此，經費沒了，文化藝術環境的發展自然更加困難。

（三）文化藝術經費補助單位重疊性高沒有統一

目前國家對於文化藝術相關補助政策並沒有統籌由一個單位負責規劃，因此，經常造成一個團體重複獲得好幾個政府單位的補助。部分團體卻為了無法獲得資助，傷透腦筋的情形發生。

（四）文化藝術專業人員嚴重不足

目前我國對文化藝術方面專業人才的培育稍嫌不夠，造成專業人員嚴重不足，導致相關行政單位因不瞭解而無法全力支持配合活動的進行，造成執行者在工作上的一大阻礙。例如：許多演出之場所，並沒有專業劇場之管理人員來管理，造成整個演出場地之設計規劃及器材保養無法完全讓演出人員充分利用，十分可惜。

（五）硬體相關設施嚴重不足，區域分佈亦不平均

目前，許多大型展演場所大多集中在台北。因此，在中南部的舞蹈藝術團體在創作上容易因為演出場地的關係，無法將作品完整呈現。

（六）民間企業參與贊助情形不佳

一個表演藝術團體要能生存，除了靠自己及政府補助扶植外，來自民間企業團體的協助亦是一大助力。但以投資報酬率而言，目前一般企業團體只願意贊助大型且有名的文化藝術團體，而後起的新秀及其他中小型團體能獲得的協助並不容易且機會較少。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國內舞蹈表演團體補助政策

我國目前文化藝術補助政策始於民國 81 年的國際團隊扶植計畫，是國內文化藝術最高指導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表演藝術環境最具有延續性的政策。對於表演藝術團隊而言是最大助益的補助政策，而且讓表演藝術擁有了專業性之地位。但國家未有統籌管理之單一文化機構，造成多頭馬車，補助政策模糊不清楚，補助方式定位混淆，以致於造成經費資源分配不均之情形產生。

二、國外文化藝術補助政策

（一）在美國方面

其文化制度沿襲英國，雖然讓文化藝術自由發展，但各州也依其法令各訂定一套完整的補助政策，是我國值得學習的地方。

（二）在法國方面

政府為一切文化發展的原動力，政府立法規定保護藝術創作、干預藝術環境。但與我國相同的是，文化藝術活動集中在城市（巴黎），造成區域不均衡、城鄉差距過大的情形發生。而值得一提的是，法國所推行之「文化國土整治計畫」，將權力下放給地方政府並與中央政府各負擔 50% 之經費促使地方政府重視地方藝文活動的方式，值得我國參考學習。

（三）在英國方面

在先進國家中，對於文化藝術的贊助，是社會文明的一種指標。在

英國，所採行給予鼓勵和協助，而不加干預的方式與我國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模式相類似。其中，「藝術與企業協會」無論在金錢的支持、人力、物力上的贊助，皆讓企業界與文藝界有了多元的合作方式，其作法亦可提供我國一個參酌的方式。

（四）在澳大利亞方面

1998年2月，澳大利亞理事會以10個月的時間，對全國主要表演藝術團體做全面性的普查，並提出補助政策及最有效的建言。針對每個團體實際的財務狀況、不同的藝術性質及在澳洲的發展狀況，來調整補助幅度、數據，且就發展策略取向來建議中央與地方分配補助金額。我國若能針對所有表演藝術團體做長時間且深入的普查，相信對於表演藝術團體整體長遠發展而言應會有很大的幫助。

（五）在日本方面

其文部省文化廳的功能與我國文化建設委員會相類似，亦有位階低等相同問題發生。而在近年來，日本嘗試將許多文化藝術活動合併辦理，以減少經費資源浪費，讓文化經費不足之問題改善許多，也值得我們參考。

（六）在韓國方面

其特色為中央集權，文化事權統一。文化體系完全集中在中央政府，且休閒生活與文化產業集中管理，以文化發展為產業導向。其中，成立了青少年文化休閒行政部門，認為青少年是文化落實發展的重要基礎，是值得我們學習思考之處。

表 5-1 國外文化藝術補助政策比較表

國家	中央與地方分權關係	政策發展特色
美國	中央：NEA 省/州：State Council for the Arts 縣/市：Department for Cultural Affairs 鎮：County	自由發展，政府協助成長。 各州法令政策不同有所差異。
法國	中央：文化部 地方：地方文化事務司	唯一對表演藝術採雙向進行的國家。雇主 歸勞工部管，演員歸文化部管理。 以法律條文規定來保護藝術創作品或干 預藝術環境。
英國	中央：藝術部 大不列顛藝術理事會	藝術部的責任在支持藝術活動，只給予鼓 勵和協助。 實際執行倡導與資助藝術活動及工作者 為大不列顛藝術理事會。（經費來源由藝 術部撥款資助）
澳洲	中央：澳大利亞理事會	政府認為表演藝術對澳洲人的生活有重 大貢獻。 政府認為有必要處理表演藝術領域所承 受之壓力。 藝術團體、企業界及政府是一種合夥關 係。
日本	中央：文部省、文化廳 地方：公民館	活動與其他文化團體合併辦理以解決經 費不足之問題。
韓國	中央：文化公報部 地方：文化院 民間：文化藝術振興院	中央集權，文化試務統一。 透過立法活動獲得活動發展的空間。

三、我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之現況分析

- (一) 舞蹈表演藝術團體成立年代以分佈在民國 80-89 年為主。其中成立最早的舞蹈團體為雲門舞集文化教育基金會。
- (二) 舞蹈表演藝術團體舞團所在地區以台北市居多。
- (三) 根據研究發現，接受扶植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專職人員編制皆在 3 人以上，未受扶植的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專職人員人數則以 1-2 人居多。
- (四) 舞蹈表演藝術團體皆有辦理業餘團體登記，其中，雲門舞集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職業團體登記。

四、我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演出活動之調查分析

- (一) 以 89 年內而言，接受扶植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公開演出場次以 11-15 場及 20 場以上為主。其中雲門舞集文化教育基金會演出在 20 場以上。
- (二) 以 89 年內而言，接受扶植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皆曾向所在地區展演場所申請場地辦理演出活動。其中，接受扶植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全部曾獲免費使用演出場地；未受扶植的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則有 75.0% 曾獲免費使用演出場地，25.0% 未獲得免費使用演出場地。
- (三) 有 93.6% 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認為政府在設置展演場地時未考慮到區域均衡之問題。
- (四) 舞蹈表演藝術團體知道政府前三項可申請補助的單位為：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3. 各縣市文化中心(局)。
- (五) 接受扶植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皆曾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申請補助；未受扶植的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則以向各縣市文化中心（局）申請補助為主。

- (六) 舞蹈表演藝術團體皆以同業告知、上網查詢、政府公報、報章雜誌獲知申請補助訊息為主，其中以同業告知居多。
- (七) 接受扶植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以獲得中央及地方政府 250,001 元以上補助經費占大多數；未受扶植的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則以 50,000 元以下為主。
- (八) 舞蹈表演藝術團體演出性質仍以現代舞蹈為主，其次為中國舞蹈（包括原住民舞蹈）。
- (九) 接受扶植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其優先前三項主要經費來源：政府應邀演出之經費補助、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親友贊助；未受扶植的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則以演出以外之收入、（如舞團附設舞蹈教學中心之授課收入或舞者在外兼課之授課鐘點經費收入）、親友贊助、舞者平均分攤。
- (十) 接受扶植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其優先前三項主要經費支出：演出製作費用、設備場租費用、行政管理費用；未受扶植的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則以演出製作費用、演出宣傳費用、設備場租費用。
- (十一) 所有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在籌辦演出優先前三項考量因素皆為：經費來源是否充裕、例行性演出、外界邀約。
- (十二) 舞蹈表演藝術團體迫切需要相關單位給予之協助優先前三項在接受扶植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方面：補助經費、行政業務人才培育、拓展經費來源及相關國際資訊之交流與互訪。在未受扶植的舞蹈表演藝術團體方面則為：補助經費、拓展經費來源、舞者專業培育。

五、我國舞蹈表演團體對展演設施、補助政策滿意度調查分析

- (一) 接受扶植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之整體感受滿意度高於未受扶植的舞蹈表演藝術團體。
- (二) 受扶植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之周遭環境滿意度高於未受扶植的舞蹈表演藝術團體。
- (三) 受扶植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之展演場所管理人員之專業能力滿意度高於未受扶植的舞蹈表演藝術團體。
- (四) 受扶植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對於所在地區展演設施與場地之展演場所管理人員之配合程度滿意度高於未受扶植的舞蹈表演藝術團體。
- (五) 受扶植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申請流程方面滿意度高於未受扶植的舞蹈表演藝術團體。
- (六) 受扶植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申請條件訂定方面滿意度高於未受扶植的舞蹈表演藝術團體。
- (七) 受扶植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經費審查標準方面滿意度高於未受扶植的舞蹈表演藝術團體。
- (八) 受扶植之舞蹈表演藝術團體對於政府各單位補助經費審查人員專業水準方面滿意度高於未受扶植的舞蹈表演藝術團體。

第二節 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之建議

一、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之改進途徑

如何塑造一個讓民眾及創作者所共同擁有的良好文化藝術環境，相信是大家共同之願景。因此，要達成此願景必須透過良好的補助政策才能達成。本研究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供參考：

(一) 文化藝術補助政策相關法令訂定需更加明確且徹底執行

目前國內社會、政治環境日益變遷，相對的文化政策亦跟著不斷更新變動。造成舊的政策與新政策相互矛盾，新舊問題同時出現之窘境。在文化事務疊床架屋的情況下，部分補助事務遭受外界質疑。因此，唯有更加明確的訂定相關補助政策事宜，且分層分及分工負責，各單位之補助層級與補助內容性質能夠有所區隔，才能確實落實文化藝術補助政策。在扶植團隊補助之辦法部分也應更加明確。日前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年扶植團隊補助結果，引起各界之熱烈討論。而如何建構出多樣化，且能兼顧不同藝術領域之特性的扶植計畫，相信是未來所應該努力的目標。因為，不同表演藝術團體有不同之特色領域及需求，不能一味齊頭式的假平等。應該藉由多元文化藝術的發展方向中找出未來可行之路。從中央至地方政府等文化行政單位，相互扶持、互相配合，才能讓多元且不同性質的文化藝術共同蓬勃發展。

(二) 政府文化藝術補助預算應更充裕且不被挪用

根據調查，表演藝術團體在經營上最大困難點仍是「經費不足」(楊蕙菁，民 89)。而目前政府財政緊縮，在文化預算經費之編列上更加困難(王蘭芬，民 89)。文化藝術團體在申請補助上面臨僧多粥少的行情，自然容易造成相當多的抱怨。加上各縣市地方文化局之主管機關回歸縣

市政府後，以往所獲得之補助相對減少了更多。如果政府能保障立法文化預算之最低下限，將經費下放給各下級單位充分運用，且確保不被挪做其他用途的話，相信情況應會改善。

（三）積極培育文化藝術專業人才

文化藝術人才之養成與培育，對國家整體藝文水準之提升亟為重要。（楊蕙菁，民 89）目前因為國內文化藝術環境不佳，只有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不定期有相關課程訓練及訂定「培育藝文人才」專案，規劃「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辦法。但是因為研習活動皆於台部舉行，對於中南部有願意投入文化藝術專業的人員相對能夠接觸、進修之機會就比較少了，因此，如能在中南部亦開類似之進修課程提供有興趣的人學習之機會，人才嚴重不足的問題或許就比較容易解決。

（四）加強資源的區域均衡及增建相關展演軟硬體設施

國內目前大型展演場所不足，且集中在北部，造成許多表演藝術團體無法在適當的展演場所演出（陳其南，民 88）。加上目前國家財源緊縮，部分展演場地維修經費嚴重不足，場地破舊不堪使用，無法增編預算添加軟硬體設備。如此一來，不但容易造成展演場所無法定期適時維修，將導致影響演出及工作人員之安全，更無法有效提高演出的品質。且因演出場地分佈不均，造成文化藝術資源無法讓國人共享，也是一種資源上的浪費。政府應該針對文化藝術硬體設施不足之地區，撥款增建設施，提升文化藝術品質，像國外其他國家一樣，分層分級制度，保障地方文化藝術團體，並給予適當的扶植，落實文化即生活、生活即文化的政策。

（五）透過教育提昇藝術欣賞人口

另外一個文化藝術的基石 - 「觀眾」的培養也十分重要。文化藝術工作者必須時時檢討、自我反省，盡量爭取與民眾之間產生良好的互動，才能爭取更多人共同參與分享自己所精心的創作。而政府也應盡力協助各種藝術團體（無論是新秀或大、中、小型團體）拓展觀眾來源，協助配合宣導文化藝術活動，才能夠將文化藝術活動確實深入民眾之生活中。

（六）立法鼓勵企業團體贊助文化藝術團體

一個文化藝術環境的推展，除了倚賴政府大力推動外，來自民間企業的力量亦是另一個絕佳的助力。但該如何提高企業界參與的誘因，政府之立法與推薦是其中重要的關鍵因素。目前企業界仍偏重對大型知名團體的贊助（楊蕙菁，民 89）。如果能由政府協助，將優良的文化藝術團隊推薦給各大企業，鼓勵民間企業界協助贊助扶植推廣文化藝術，並由政府主動立法給予更高額的免稅待遇。相信應該會有更多的企業機關願意參與。另外為了避免民間企業贊助集中在某部分知名團體，亦可訂定不同之獎勵制度來做區別。如此一來，具國家代表性之團體能更好，剛起步之小型團體亦有成長之空間，文化藝術環境也才能更蓬勃發展。

二、後續研究之建議

- （一）未來研究，可考慮採質的研究，針對所有舞蹈表演藝術團體進行全面性深度訪談，以真正瞭解各個舞團之真實感受及其差異情形。
- （二）本研究之研究問卷未來宜再繼續修訂，以發展出一份適用於舞蹈表演藝術團體之調查問卷。
- （三）由於本研究問卷施測時間在 4 月初，為舞蹈表演活動較多之時間，故在未來研究時，可考慮在其他演出活動較少之時間進行施測。

- (四) 未來研究，可考慮對於確立文化藝術補助基本需求指標、指標程序做深入研究探討。
- (五) 可對於經費審議要點、補助申請基準之公平性、可行性在做更深度之探討與研究。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籍部分：

- 于國華（民 89）。民生報，89.11.2 文化新聞 A11 版。
- 文化藝術補助暨獎助輔導辦法彙編（民 87）。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案。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王蘭芬（民 89）。民生報，89.11.30 文化新聞版 A7。
- 丘昌泰（民 89）。公共政策基礎篇。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伍啟元（民 80）。公共政策（上、下冊）。臺北：商務書局。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 80）。環境與藝術研討會專輯。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 83）。臺灣地區文化中心簡介。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 86）。文化統計。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 87）。文化白皮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 87）。文化統計。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 90）。演藝團隊扶植計畫。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網站。（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www.cca.gov.tw>。
- 行政院新聞局（民 85）。邁向現代化的文教建設（文教建設的方向與成果）。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 吳中立主講，劉悅姁整理（民 87）。文化講座第四輯。臺北：國立國父紀念館編印。
- 吳定（民 87）。公共政策辭典。臺北：五南。
- 李玉玲（民 89）。文化尖兵，全新出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會訊，16，2-7。

- 李立亨（民 89）。藝術與企業的創意夥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會訊，16，8-9。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沈清松主講，戴月華整理（民 85）。文化講座（二）。臺北：國立國父紀念館編印。
- 辛晚教（民 87）。藝文資源調查手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宜蘭縣立文化中心。（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www.ilccb.gov.tw/dancer.htm>
- 房龍著、衣成信譯（民 88）。人類的藝術。臺北：米娜貝爾。
- 易劍東（民 87）。體育文化學概論。臺北：文津。
- 林永福（民 82）。日本文化行政體系。文訊雜誌革新，51，19-20。
- 林明德、邱逸明、陳姿仰、葉玲伶、王雲玉、楊蕙菁（民 90）。巴黎取經，文化探路。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會訊，20，14-17。
- 林秋芳（民 85）。從民間立場出發。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會訊，1，6。
- 林勤敏（民 87）。歐洲文化政策研習考察的省思與期望。社教資料雜誌，245，16-22。
-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210.241.6.99/>
- 表演藝術年鑑（民 88）。舞蹈類團體名冊（pp. 280-283）。臺北：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 表演藝術聯盟（民 90）。從多元藝文發展生態檢視表演藝術扶植政策的定位 - 從臺北市文化計畫與補助生態談起會議資料。臺北：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
- 表演藝術雜誌（民 87）。成長的指標。表演藝術雜誌，97，63。
- 邱坤良（民 86）。臺灣劇場與文化變遷 - 歷史記憶與民眾觀點。臺北：臺原出版社。
- 南投縣立文化中心。（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www.nthcc.gov.tw/>
- 范國生譯（民 85）。創藝之國 - 澳大利亞文化政策。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苗栗縣立文化中心。（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www.apot.com/bizplaza/enter/meowli/>
- 凌嵩郎、蓋瑞忠、許天治、葉劉天增、陳瓊花、何慧芬（民 82）。藝術概論。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 夏學理、凌公山、陳媛（民 89）。文化行政。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桃園縣立文化中心。（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www.tyccc.gov.tw/>
翁德明譯（民 84）。文化理念。臺北：遠流。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www.ncaf.org.tw>
- 財團法人臺灣省文化基金會（民 87）。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案。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高雄市立文化中心。（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www.khcc.gov.tw/before.htm>
- 高雄縣立文化中心。（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www.kccc.gov.tw/chinese/index.htm>
-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民 89）。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www.klcc.gov.tw/main.html>
- 張世賢、林水波（民 77）。公共政策。臺北：五南。
- 張春興（民 84）。心理學概要。臺北：東華。
- 張春興、林清山（民 79）。教育心理學。臺北：東華。
-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www.edu.tw/society/index.htm>
-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www.edu.tw/bicer/index.html>
- 曹俊漢（民 79）。公共政策。臺北：三民書局。
- 莊芳榮（民 79）。美國文化行政。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許雅惠（民 86）。韓國文化行政制度與現況。東亞季刊，143-154。
- 陳其南（民 88）。臺灣縣市文化藝術發展 - 理念與實務。新竹：文化環境工作室主編。
- 陳訓祥（民 87）。智障者父母學習需求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彰化。
- 傅裕惠（民 90）。誰領我穿越幽谷？ - 從跨世紀國際藝文資訊研討會談「藝術產業化」的相關問題。表演藝術雜誌，97，40-43。

- 彭仁信 (民 83)。李克特式量表中選項問題之探究：以學生在疏離量表上的反應為研究案例。未出版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湯絢章 (民 80)。公共政策。臺北：華泰。
- 雲林縣立文化中心。(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www.cca.gov.tw/center/a311/index.htm>
- 黃士魁 (民 89)。我國甲組成棒球員訓練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
- 黃俊英、林震岩 (民 83)。SAS 精析與實例。臺北：華泰書局。
-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www.hcccc.gov.tw/>
- 楊孔鑫 (民 79)。英國文化行政。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楊蕙菁 (民 89)。86 - 88 年補助案成果分析與興革芻議報告書。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葉乾坤 (民 79)。大韓民國文化行政。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嘉義市立文化中心。(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www.chiayi.com.tw/service/cultural.htm>
- 嘉義縣立文化中心。(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www.cca.gov.tw/center/a320-1/>
- 漢寶德等 (民 88)。審美教育與生活文化。臺北：財團法人洪建全基金會。
-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www.tchcc.gov.tw/>
- 臺北縣立文化中心。(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www.cabtc.gov.tw/Protect/>
- 臺東縣立文化中心。(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www.ccl.ttct.edu.tw/藝文人士社團/補助之藝文社團.htm>
- 臺南市立文化中心。(n.d.)。民 89.5.21 存取自
<http://www.tmcc.gov.tw/arts/arts.htm>
- 潘彥蓉 (民 89)。自由時報，89.10.24 藝術特區 40 版。
- 鄧佩瑜 (民 86)。表演藝術團體的角色認同。藝術管理 25 講。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蕭新煌 (民 79)。臺灣民間文化的發展。中華民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展望 (pp. 69-98)。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簡瑞宏 (民 79)。日本文化行政。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二、英文書籍部分：

Anderson, J. E., Brady, D. W., & Bulloch, C. (1978). *Public policy and politics in America* (3rd ed.). Washington, DC: Duxbury Press.

Dye, T. R. (1998). *Understanding public polic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Easton, D. (1956).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Lasswell, H. D. (1951). *The policy orientation*. In Lerner and Lasswell (Eds.), *Policy sciences*.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owi, T. (1972). *Four systems of policy: Politics and choi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33, 298-310.

Nunnally, J. C. (1978). *Psychometric theory*. New York: McGraw-Hill.

Sharkansky, I. (1972). *Public administration: A sociological interpretati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imon, H.A. (1960). *The new science of management decis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Salisbury, R. H. (1968). *The analysis of public policy*. In A. Ranny (Ed.),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policy*. Chicago: Markham.